

股票代號 :1507



一〇二年 年報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東昇

代理發言人：陳志昂

職稱：經營管理處協理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7172217 分機280

電話：(02)27172217 分機260

電子郵件信箱：tsheng@yungta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ric0619@yungtay.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02)2717-2217
桃園廠	桃園市春日路 1314 巷 29 號	(03)325-4161
大樓系統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3 巷 54 弄 6 號	(02)2709-3355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春日路 1352 號	(03)317-187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東興路二段 98 號	(04)2472-7878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 18 號	(06)303-86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大順三路 200 號	(07)761-516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電話：(02)2717-2217

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昇平、陳秀莉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08號13樓

電話：(02)2762-2258

網址：<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ngtay.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2 年度營業結果	2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一) 組織結構	7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8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9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4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25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9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31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1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1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3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3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4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一)股本來源	39
(二)股東結構	40
(三)股權分散情形	40
(四)主要股東名單	4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一)業務範圍	44
(二)產業概況	44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4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一)市場分析	49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50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50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5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5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51
三、從業員工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4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6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7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8
(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59
(七)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一) 財務分析(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
(二) 財務分析(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3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66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9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0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22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22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2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222
六、風險事項.....	2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5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2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23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102年度，由於資金寬鬆，利率仍低，奢侈稅因經濟表現不振僅微幅修正，房地產景氣維持高檔，電梯銷售持續攀升，大陸市場業績亦維持穩定成長。去年公司IFRS合併營業收入為199億1仟4佰萬元，較101年增加21.07%。稅後淨利約17億1仟3佰萬元，每股盈餘4.19元。

研究發展方面，102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4億7仟8佰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11%，主要致力於開發新型高速電梯、新無機房電梯系統及群管理模擬系統，與提升電梯控制技術。今年將持續投入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開發高速電梯用永磁式主機；主機節能及能量回饋之綠能設計等。

展望今年趨勢，歐美及中國經濟成長腳步不一，預期出口成長力道不強。由於基期偏低，各預測機構對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期較去年為佳。房市方面，國內房價所得比偏高，政府為了健全房市，針對豪宅依實價課徵交易所得稅，冀望壓抑投機氣氛。惟市場利率維持低檔，加上去年建照核發戶數13.3萬戶，創下1995年以來新高，預期台灣永大電梯銷收數量約為3008台；大陸今年實施特種設備安全法，規範電梯廠商更大的安全責任，同時也有助於爭取保修業務的商機。此外，大陸官方發展城镇化，支撐房市需求，永大中國預期銷收數量約18,500台。

電梯滿足便利的移動需求，與現代人生活息息相關。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優質的售後服務，維繫公司的永續經營。永大秉持「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與服務」的精神，不斷精進技術能力，持續改善流程，冀望得到客戶的認同。最後希望大家不吝指教，也持續給予支持與愛護，謝謝大家！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一、102 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9 億 1 仟 4 佰萬元，比 101 年的 164 億 4 仟 8 佰萬元，增加約 34 億 6 仟 6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 億 1 仟 3 佰萬元，比 101 年的 7 億 5 仟 1 佰萬元，增加約 9 億 6 仟 2 佰萬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1 年實績	102 年實績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6,448	19,914	21.07%
營 業 利 益	1,032	2,075	101.07%
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751	1,713	128.1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102 年度財務收入：43,534 仟元。

102 年度財務支出：602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16%	6.27%
權益報酬率(%)	7.99%	17.63%
純益率(%)	4.59%	8.68%
每股盈餘(元)	1.84	4.19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477,818 仟元，較 101 年增加 11.45%，佔營收 2.4%。

2. 詳見“技術及研發概況”請參閱第 45-48 頁。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創新，提高附加價值。
2. 落實績效管理，塑造「積極進取」、「永續經營」的企業文化。
3. 強化以客為尊的市場導向，確保保養市場。
4. 積極推動節流方案，致力降低營運成本。
5. 發揮團隊精神，勇於嘗試，接受變革，提昇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21,508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103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激發潛力，精簡流程，提升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2. 提升研發設計能力，縮短開發時程，掌控市場商機。
3. 擴展無機房、高效節能小機房電梯等新產品銷售。
4. 開拓老舊電梯的汰改市場，以提高營業收入。
5. 推廣預防保全概念，提升電梯運行品質，增加修理收入。
6. 布局生產據點，以接近客戶，降低運輸成本。
7. 加強承攬商合作及管理，滿足市場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落實創新、品質、技術與優質服務，提昇客戶滿意度。
2. 掌握核心技術，創造差異化產品，確保價格及品質的競爭力。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台灣電梯業屬於成熟飽和市場，競爭激烈，為確保獲利目標，將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合理化。大陸電梯市場因製造廠家過多，行業產能過剩，加上人力成本增加、原材料價格上漲，整體行業利潤降低，但由於新城镇化及保障房政策之雙重利多，永大(中國)可憑藉成本控制及服務優勢，佔據更大市場份額。
2. 法規環境的影響：台灣政府針對豪宅依實價課徵所得稅，交易資訊透明，將有助市場正常化。大陸實施特種設備安全法，規範廠商更大的安全責任，對電梯行業推動原廠保修將產生重大且積極的作用。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期樂觀，有助於房市需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7 月 9 日公司成立於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9 號，定名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

- 主要業務：代理銷售日立牌(HITACHI)電梯。

民國 57 年。11 月接受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投資新台幣貳佰萬元，並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 9 月設立新莊廠，開創國內電梯業設計、製造、安裝、保養一貫作業。

民國 59 年。9 月將公司遷至南京東路二段 165-3 號。

民國 61 年。大力開發電梯產品之國外市場，3 月外銷香港，6 月外銷日本。

- 12 月配合生產量激增，於桃園春日路設立桃園廠，電梯生產悉遷至該廠。

民國 62 年。6 月變更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4 月與日商日立製作所合作，共同開發國宅電梯。

民國 66 年。6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67 年。1 月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技術合作，生產製造汽車冷暖氣機。

- 7 月增資至新台幣肆仟萬元。

- 12 月貨梯外銷新加坡。

民國 68 年。5 月增資至新台幣伍仟萬元，並增設電梯導軌加工業用之各項機械設備。

民國 69 年。4 月電梯導軌外銷新加坡。

- 5 月增資至新台幣柒仟萬元，電梯主機外銷新加坡國宅局。

- 12 月經經濟部認定為國內「九十二家較具規模機械加工廠」唯一電梯業代表。

民國 70 年。8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伍佰萬元。

民國 71 年。9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肆仟柒佰萬元。

- 10 月於桃園觀音鄉成立中壢廠，生產汽車空調機及其零件。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壹億玖仟柒佰萬元，並增加產業用機器人及電動吊車等營業項目。

民國 72 年。1 月與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約，成為國內接受該院「機器人」技術移轉之五家廠商之一。

- 11 月增資至新台幣貳億參仟陸佰肆拾萬元，並經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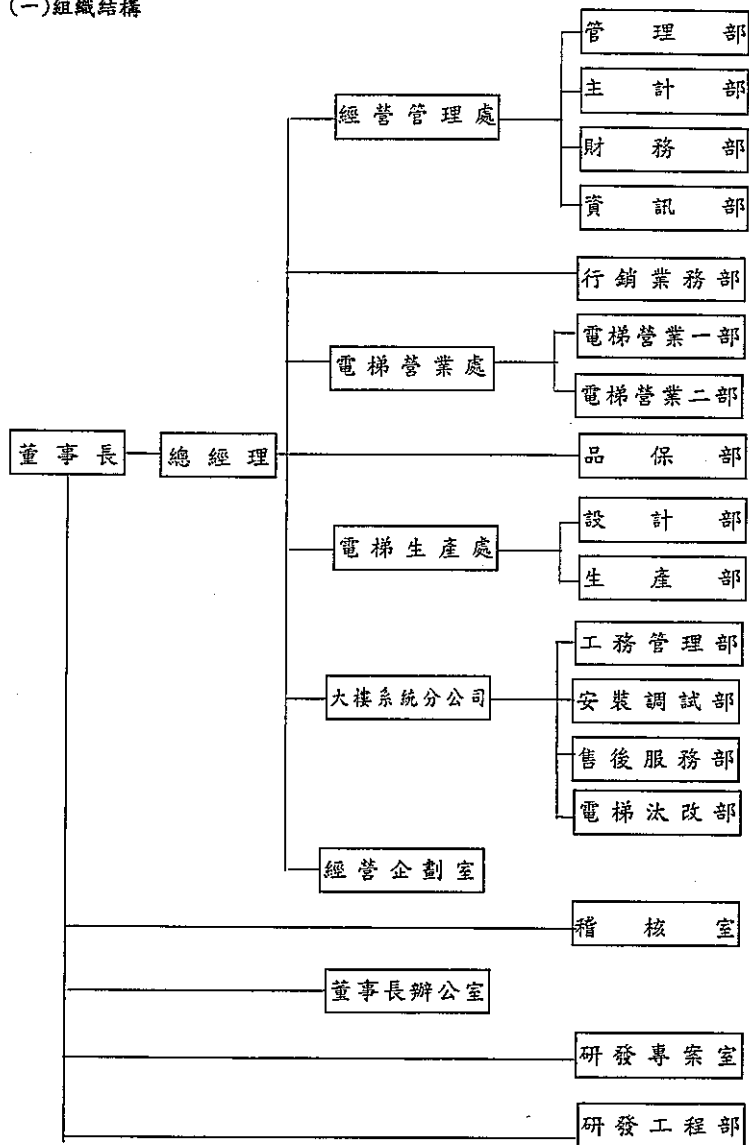
- 民國 73 年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貳億捌仟叁佰陸拾捌萬元。
- 工務部遷進敦化南路新建大樓，提高售後服務品質。
- 民國 74 年 • 3 月全國第一座電梯研究塔於桃園廠落成。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叁億肆仟零肆拾壹萬陸仟元。
- 民國 75 年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叁億柒仟肆佰肆拾伍萬柒仟陸佰元。
- 民國 76 年 • 7 月將原中壢廠出售與日本 NIHON RADIATOR CO., LTD. 合資共同創立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10 月增資為新台幣肆億壹仟壹佰玖拾萬叁仟叁佰陸拾元。
- 民國 77 年 • 12 月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
- 民國 78 年 • 6 月電梯受訂台數突破一萬台。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陸億元，並奉財政部證管會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79 年 • 8 月於桃園廠旁購置土地五千餘坪擴建新廠，以提高原電梯產能及生產立體停車設備。
- 9 月增資為新台幣壹拾億元。
- 民國 80 年 • 4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
- 9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叁億零玖佰萬元。
- 民國 81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
- 民國 82 年 • 6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壹億陸仟叁佰柒拾萬元。
- 7 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第三地區（香港）赴大陸地區投資。
 - 9 月成立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並取得營業執照。
 - 11 月通過 ISO9001 品保認證。
- 民國 83 年 • 7 月核准增資為新台幣貳拾陸億伍仟伍佰柒拾萬元。
- 民國 84 年 •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登記資本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叁拾億柒仟壹佰伍拾萬元。
- 民國 85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叁拾叁億捌仟陸佰捌拾萬元。
- 民國 86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叁拾柒億叁仟萬元。
- 民國 87 年 • 7 月增資，實收股本新台幣肆拾壹億捌佰貳拾萬元。
- 9 月與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合資共同創立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8 年 • 2 月設立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3 月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
 - 8 月設立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0 年・12 月通過 OHSAS18001 環境管理認證。
- 民國 92 年・11 月上海永大機電工業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民國 93 年・6 月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12 月經由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轉投資設立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2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參佰柒拾伍萬元。
- 民國 96 年・10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實收股本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 10 月增資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萬元。
- 民國 97 年・3 月投資尚盈投資有限公司，並買回日立製作所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20%。
- 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買回日立大樓系統公司(HBS)持有香港永弘股權 6%並辦理減資。
 - 4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7 月上海永大設立子公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民國 98 年・6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仟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壹億伍仟萬元。
- 民國 99 年・4 月上海永大投資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 11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貳佰伍拾萬元。
 - 12 月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改名為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 民國 100 年・4 月天津永大設立子公司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5 月上海永大增資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實收股本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 民國 101 年・6 月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擴廠完成。
- 民國 102 年・3 月香港永弘有限公司改名為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 3 月上海永大增資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實收股本人民幣貳億元。
 - 6 月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改名為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 6 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設立子公司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9 月永欣投資公司出售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並辦理解散清算。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主 要 職 掌
經營管理處	掌理有關總務、財務、會計及資訊管理等事宜。
行銷業務部	負責全公司進出口業務及外銷市場開發事宜。
電梯營業處	負責電梯營業與市場開發事宜。
電梯生產處	負責電梯設計及製造事宜。
大樓系統分公司	負責電梯按裝、保養、修理及改造事宜。
經營企劃室	掌理有關營運企劃及人事管理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業務之稽核，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施。
董事長辦公室	1. 評估新事業暨投資開發事宜。 2. 協助永大與關係企業業務發展事宜。
研發專案室 研發工程部	負責電梯研發及新產品驗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股東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董事長	許作立	101.6.3	3年	71.5	18,775,692	4.57	17,000,000	4.14	1,001	0.0002	0	0	勵行高中 永大機電董事長		董事	許瑞鈞	父子
董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三村正幸	101.6.3	3年	57.11	31,817,168	7.74	31,817,168	7.74	0	0	0	0	日立製作所都市開發 系統 Group 本部長				無
董事	林進財	101.6.3	3年	95.6	60,065	0.01	60,065	0.01	2,560	0.0006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永大機電總經理				無
董事	許作名	101.6.3	3年	95.6	1,022,709	0.24	997,709	0.22	0	0	0	0	淡江大學水利系 永大(中國)總經理				無
董事	許瑞鈞	101.6.3	3年	10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聖荷西 州立大學機械系 永大(中國)副董事長	(註2)	董事長許作立	父子	
董事	吳達明	101.6.3	3年	101.6	422,930	0.10	422,930	0.10	0	0	0	0	中原公管所碩士 永大機電協理				無
董事	徐毓新	101.6.3	3年	95.6	265,000	0.06	138,000	0.03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 財務金融所碩士 永大機電協理				無
監察人	張光明	101.6.3	3年	83.5	1,190,260	0.29	1,190,260	0.29	0	0	0	0	日本東海大學				無
監察人	永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蕩榮	101.6.3	3年	101.6	100,000	0.02	100,000	0.02	0	0	0	0	輔仁大學金管系 永興機電董事長				無

103年4月14日

註1：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2：各董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兼任本公司職務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作立	董事長	董事長：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永鈞投資 董 事：香港永大機電、永日建設機械、巨佑自動化科技、尚盈投資
三村正幸	無	日立製作所都市開發系統 Group 本部長
林進財	總經理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 董 事：香港永大機電、巨佑自動化科技
許作名	無	董事長：上海吉德電機、天津永大電梯設備、越南永大電梯、成都永大電梯設備、四川永大電梯設備 董 事：香港永大機電、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尚盈投資 總經理：永大電梯設備(中國)、上海吉德電機、天津永大電梯設備、越南永大電梯、四川永大電梯設備
許瑞鈞	無	董 事：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元利盛精密機械
徐毓新	協理	董 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吳達明	協理	監察人：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張光明	無	無
鄭萬榮	無	董事長：永彰機電、永鍊、得榮生物科技 董 事：波若威科技、力成科技、友永、晟德大藥廠、玉晟創業投資、玉晟管理顧問、北宸科技 監察人：金麗科技、永昕生物醫藥、創益生技、柏康生物醫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Trust Account)	6.56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5.15
	Hitachi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2.30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 9)	2.24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98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ECS LENDING OMNIBUS ACCOUNT	1.89
	THE BANK OF NEW YORK, NON-TREATY JASDEC ACCOUNT	1.61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1.48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1.48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INV 10	1.47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之 私立大專 院校以上 人員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須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許作立		✓						✓	✓	✓			
三村正孝		✓	✓		✓	✓			✓	✓	✓	✓	✓	✓	0
林進財		✓			✓	✓	✓	✓	✓	✓	✓	✓	✓	✓	0
許作名		✓			✓	✓	✓	✓	✓	✓	✓	✓	✓	✓	0
許瑞鈞		✓			✓			✓	✓	✓			✓	✓	0
吳遠明		✓			✓	✓	✓	✓	✓	✓	✓	✓	✓	✓	0
徐毓新		✓			✓	✓	✓	✓	✓	✓	✓	✓	✓	✓	0
張光明		✓	✓			✓	✓	✓	✓	✓	✓	✓	✓	✓	0
鄭萬榮		✓	✓		✓	✓	✓	✓	✓	✓	✓	✓	✓	✓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年4月14日

職務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進財	94.01	60,065	0.015%	2,589	0.001%	0	0%	成功大學機械系	(註2)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協理	郭志鵬	88.06	15,082	0.004%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協理	吳身強	95.08	8,511	0.002%	0	0%	0	0%	勤益二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協理	林東昇	96.09	2,505	0.001%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經營企劃室協理	吳達明	96.09	422,930	0.103%	0	0%	0	0%	中原大學企管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董事長辦公室協理	徐敏新	96.09	138,000	0.034%	0	0%	0	0%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註2)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協理	陳明輝	101.03	236	0.00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陳俊旭	103.03	1,545	0.00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陳志昂	100.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經理人曾任職於並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2：經理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進財	董事長：永日建設機械 董事：香港永大換電、巨佑自動化科技
林東昇	董事：永鈞投資 監察人：永大電器設備(中國)、永日建設機械、元利盛精密機械、永彰機電
吳達明	監察人：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徐敏新	董事：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科技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2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第四項總額占報酬總額之比例			A、B、C、D、E、F及G第七項總額占報酬總額之比例			其他領取酬金之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盈餘分配員工福利(G)			員工福利報告總額(E)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款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許作立																				
董事	呂文臣先生																				
董事	林建財																				
董事	許作名	7,009	21,209	0	3,701	3,701	3,142	3,542	0.81%	25,004	85,722	0	179	0	179	0	0	0	2.32%	6.02%	
董事	林建財																				
董事	許作立																				
董事	林建財																				
董事	許作立																				
董事	許作立																				

註：因董事兼任員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獲贈退休金251千元。

酬金銀距表

姓名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給予本公司各組董事酬金銀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日立、許作名、許瑞鈞、林建財	本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許作立、林建財	本公司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許作立、許作名、許瑞鈞	本公司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許作立、許作名、許瑞鈞	本公司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許作立、許作名、許瑞鈞	本公司
50,000,000元以上	許作立、許作名、許瑞鈞	本公司
總計	13,933	26,572
	39,767	114,474

註：102年給予執行副董計2,128,580元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監察人	梁仲夫	本公司	3,00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光明								3,000	1,025	720	0.31%
監察人	永錄代表人 鄭萬來											

副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梁仲夫、張光明、鄭萬來	所有轉投資事業 梁仲夫、張光明
2,000,000 元以上(含)~5,000,000(不含)	-	-
5,000,000 元以上(含)~10,000,000(不含)	-	鄭萬來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345	10,329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款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副總經理	林進財 蔡祥杰	2,661	2,661	0	0	3,277	3,477	45	0	45	0	0.35%	0	0	0	0	348

註：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撥退休金 12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2,000,000 元	蔡祥杰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蔡祥杰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林進財	林進財
1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983	6,531

註：102 年給付司機薪資計 615,733 元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 逸 財	0	447	447	0.03%
	副 總 經 理	蔡 鋒 杰				
	協 理	郭 志 鵬				
	協 理	吳 身 強				
	協 理	徐 毓 新				
	協 理	吳 達 明				
	協 理	林 東 昇				
	協 理	陳 明 輝				
	會 計 經 理	王 偉 權				
	財 務 經 理	陳 志 昂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				101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9,767	2.32%	114,474	6.62%	41,184	2.66%	109,433	7.05%
監察人	5,345	0.31%	5,345	0.31%	6,056	0.39%	6,056	0.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983	0.35%	6,183	0.36%	9,724	0.63%	10,124	0.65%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薪辦法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支付相關酬金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核發。

102 年度稅後純益較同期成長 10.57%，兩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數額相當，占稅後純益比例下降，應屬合理。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減少，係因一位副總經理退休所致。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與當期經營績效相關；至於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方面，經檢視其績效目標與達成情形，並無達成短期績效導致公司未來風險之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備註
董事長	許作立	6	0	100%	
董事	日立代表人三村正幸	6	0	100%	
董事	林進財	6	0	100%	
董事	許作名	4	2	67%	
董事	許瑞鈞	5	1	83%	
董事	吳達明	6	0	100%	
董事	徐毓新	6	0	100%	
監察人	梁仲夫	4	0	67%	103年3月辭世
監察人	張光明	3	0	50%	
監察人	永鍊代表人鄒萬來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尚無選任獨立董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梁仲夫	4	67%	103年3月辭世
監察人	張光明	3	50%	
監察人	永緯代表人鄭萬來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員工及股東欲找監察人溝通，可以書面文件由本公司代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此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有面對面溝通機會。

2. 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依規定呈送監察人查核。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法務股 務課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二)每年在股東會及除權、除息停止過 戶時，列印主要股東名單，了解主 要股東變化情況。 (三)關係企業之財務、會計等業務皆獨 立運作，並依法令訂定背書保證及 資金貸與等程序，及受母公司控管 與稽核。	無 無 無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獨立董事，但遵循主管機關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將配合修改公司章程，將獨立董事設置名額及規定納入，待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再依新章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p> <p>(二) 經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簽訂委任書。</p>	<p>待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改後，於現任董事任期屆滿當年選任獨立董事。</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員工設有工會、股東有法務服務單位處理，客戶有客訴管理，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已架設網站，可連結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在財務報告及年報中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由股務及會計部專人負責，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目前已設置薪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出薪酬建議案交董事會決議。</p>	<p>日後視實際需要再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1. 本公司營運恪守法令，人事行政均符合當地法令規範。公司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工會亦扮演勞資溝通的橋樑，為員工爭取權益。鼓勵員工組建各種社團，培養業餘愛好與健康身心，提供活動經費支持。此外提供節日禮品、婚喪補助、慰勞旅遊等補助，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作為各項措施改善的依據。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把關。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詳細規定員工享有之相關權利義務、服務期間應有之行為守則及應遵守的工作倫理。</p>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及不定期公告公司相關資訊給投資大眾瞭解。廠商評選、採購、驗收與付款等作業均有明確規範以利相互遵循，與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豐富之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多能適時出席董事會，且對利害關係議案均能嚴守迴避之原則。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無礙，得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公司內部訂定有各項業務執行之管理規章及核決權限，對重大事務處理則成立專案，進行各種風險評估及控管。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吳達明	101/06/15	96/03/15	96/03/15	金管會 證期局	當前公司治理法規 與發展	3.0	是
			101/03/01	101/03/02	咨鼎薪 研院	薪酬委員會-新的 挑戰、新的 KSAT	15.0	是
			101/10/04	101/10/05	咨鼎管 理顧問 公司	高階薪酬設計-有 效運用酬金的技術 與藝術	15.0	是
董事	徐毓新	101/06/15	96/03/15	96/03/15	金管會 證期局	當前公司治理法規 與發展	3.0	是
			102/09/27	102/09/27	證基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 事法律風險與因應 —從重大企業弊案 談起	3.0	是
董事	林進財	101/06/15	100/04/15	100/04/15	金管會	企業經營與社會責 任座談會	2.0	是
			100/07/12	100/07/12	證交所	企業採用 IFRSs 負 責人宣導會	3.0	是
監察人	永鍊代 表人 鄭萬來	101/06/15	101/05/11	101/05/11	證基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0	是
			102/11/28	102/11/28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 理論壇	3.0	是

		102/05/17	102/05/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0	是
--	--	-----------	-----------	--------------	-------------------------------	-----	---

4.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會計經理	王偉權 (103年3月解任)	100/07/19	100/07/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發佈「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監事及高階主管之因應對策	3.0
		100/07/19	100/07/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陸最新稅務法規發展、台灣因應對策與稅務規劃實務探討	3.0
		100/08/19	100/08/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檢調單位查緝「財務不實」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0
		101/11/15	101/11/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2/09/16	102/09/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IFRS)	3.0
		102/09/17	102/09/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非IFRS)	9.0
		稽核經理	王中文 (103年3月解任)	100/03/21	100/03/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100/09/09	100/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內稽核人員之工作重點及稽核實務	6.0
101/02/24	101/0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制度在職訓練研習班~新修訂內控準則之IFRS稽核篇	6.0
101/08/07	101/08/0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大陸子公司之財務稽核運用實務	6.0
102/07/19	102/07/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舞弊稽核實務案例研習班	6.0

稽核 經理	葉蓮璋	102/07/25	102/07/25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作業、股東會使用 委託書規則、股務內部稽 核	6.0
		102/12/13	102/12/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 基金會	EXCEL WORD 聯合運用暨 樞紐分析實務研習班	6.0
		102/08/26	102/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 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 職前訓練研習班	18.0

5.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 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獲得 ISO14001 認證，產品設計、製造、安裝流程均已評估對環境的影響，善盡地球村一分子之責任。秉持「永遠為您多想一些」為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生活運輸」，永大持續「適時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不讓客戶有不便之處」，與顧客間維持良好穩定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6. 98年12月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定期對相關人員宣導，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 任 其 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 註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 務、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有 關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有 關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1	2	3	4	5	6			7	8
		商 務、 法 務、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有 關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有 關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其他	許獻政			✓	✓	✓	✓	✓	✓	✓	✓	✓	✓	0	
其他	吳邦宸			✓	✓	✓	✓	✓	✓	✓	✓	✓	✓	0	
其他	張功效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15日至10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許獻政	3	0	100%	
委員	吳邦宸	3	0	100%	
委員	張功効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一)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二)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三) 本公司透過會議或教育訓練時，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工作規則」，明訂獎懲制度，人資部亦不定期進行宣導及教育。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a. 研發設計朝清潔製程發展，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產生；開發應用節能PM主機之產品；推動背面紙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產品出貨改以鐵籠裝箱，可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使用。</p> <p>b. 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電子表單系統將文件e化，降低文件用紙量；廢棄物回收項目包括：廢紙、廢木材、廢線材及下腳等。</p> <p>(二) 已推行ISO14001及OHSAS18001並通過驗證，每年持續向員工宣導環境安全衛生政策。</p> <p>(三)a. 本公司設有安全衛生室，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安衛管理師專責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設立品質及環安衛推行委員會，以落實環境維護之責。</p> <p>b. 永大(中國)由管理處之安全管理部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及執行，並成立「節能專項任務編組」定期執行。</p> <p>(四)a. 本公司製程中產生之廢氣由直燃式焚化爐及活性碳吸附處理後排放，辦公環境亦訂定冷氣溫度控制標準，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p> <p>b. 永大(中國)實施節能減碳措施，除更換高效節能燈具，並提倡隨手關燈。用電節點安裝分電錶以管控用電情況；新建廠房則使用LED節能系統。另針對電梯產品開發能量回饋系統，日均節電率達30%。</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	--	---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一)a. 本公司人事行政均符合勞基法規範，聘僱員工皆以公平原則採透明公開方式。視員工為最重要之資產，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外，工會亦扮演勞資溝通的橋樑，為員工爭取權益。</p> <p>b. 永大(中國)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並訂定相關工作規則，從優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資訊使員工了解其權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二)a. 本公司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每年並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課程及緊急應變計劃講習，每兩年辦理員工體檢，確實為員工工作安全及健康把關。</p> <p>b. 永大(中國)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稽查團膳衛生。對有職業病風險工程提供完整防護設備。</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三)a. 本公司工會與公司溝通良好，為員工爭取應有權益，因此員工習慣透過工會表達意見。公司若有重大措施，均事先照會工會，了解其反應。</p> <p>b. 永大(中國)勞資雙方定期溝通，設置員工意見箱與內部網頁，不定時公告管理訊息。</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a. 本公司通過ISO9001品質認證，實踐永大對品質第一的承諾，設有客戶24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確保客戶搭乘電梯的安全，另外也設有申訴信箱及網頁，由專人負責處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b. 永大(中國)訂有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訴相關處理辦法，有效處理客戶抱怨及提供及時之服務。</p> <p>(五)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六)a. 本公司內部設有公益社團，關懷弱勢團體，提供相關支持。設立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文教公益基金會，並定期捐助回饋社會。102年社福基金會開案65件，主要活動為舉辦兒童、青少年育樂營及關懷老人聯誼活動、貧病及弱勢家庭建屋修繕等項目；102年文教基金會開案54件，舉辦圍棋賽、贊助以音樂關懷社會專案、橄欖球運動、青少年營隊及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等活動。</p> <p>b. 永大(中國)在企業穩步發展的同時，也懷抱一顆感恩的心，盡自己所能的回饋社會。除在哈爾濱大學設立常年獎學金與獎教金外，並資助哈爾濱阿城區亞溝學校。此外，每遇自然災害，公司專業維修人員均第一時間無償提供電梯應急保障服務。</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於公司網站揭露品質政策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p> <p>(二)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將視情況於公司企業網站適時辦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積極為地球盡一份心力，持續開發節能產品，除新建廠房採用LED節能照明系統外，並更換高效節能燈具、評估現有空調主機升級換代；此外加強對員工宣導節能與資源回收相關資訊，盼綠能減碳能深入居家場所。此外，針對製程中所產生的水污染、噪音污染等，每年固定委託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試及水質檢驗，並逐年加強污染防治設施之設置。</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使公司的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作業更有系統化管理，陸續通過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2011年版）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除透過第三者認證團體的評審具有國際公信力，提昇企業形象外，並藉制度推行，建立完善之書面制度和程序，不僅留下技術文件資產，進而提高管理上的效率、效能及工作品質，以維護產品產出的穩定與安全，提供顧客穩定運行、舒適乘坐的生活運輸體驗。</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職工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明定員工不得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 (二) 新進員工不論是內勤或外務人員，在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均安排專人進行教育訓練，講述職工守則、企業文化、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章，強化「誠信經營」之價值觀。另設立法務單位、稽核單位，落實經營活動的合法性、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p>未來視實際需要加強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 訂有工作規則，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尚未視實際需要加強辦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皆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其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針對交易對象依據交易履歷進行風險評估，合約中亦明訂交易雙方應遵循之行為條件及罰則。</p> <p>(二)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查核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p> <p>(三)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內部稽核制度、定期查核制度、陳述溝通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並防止利益衝突及提供有效溝通管道。</p> <p>(四)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要求董監事、經理人及重要資訊處理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員工及工會與管理階層間溝通管道暢通。另網站上設有外部信箱，可供檢舉人檢舉，可直達總經理，在針對檢舉內容分派調查核實。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時，本公司內部人員即依職工守則等相關懲處之規定，簽報處分。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於公司網站「關於永大」揭露以誠信為原則之經營理念。 (二) 無。	尚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實務運作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各項新產品上市前均進行零部件評估、整機評估，並取得各相關合格證書，以落實誠信經營。 2. 公司於辦理採購作業時，須接洽多家廠商比價。並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 3.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合作案件均依規定流程辦理，並由相關單位定期查核經辦作業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財務部門 1 人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經營部門 1 人、財務部門 1 人、稽核部門 1 人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見下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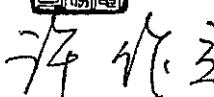
日期：103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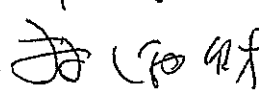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2/3/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訂定 102 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 102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通過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決議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決議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決議 102 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7. 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8.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度股東常會已於 102/6/14 召開。 2. 102 年度股東常會已依召集事由逐項討論議決。 3. 已於 102/6/14 股東會提出承認。 4. 已決議 101 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3 元，並已於 102/6/14 股東會提出議決。 6. 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捐贈。 7.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已於 102/6/14 股東會提出議決。 8. 已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董事會	102/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3. 決議修訂股務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4. 決議通過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現金減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3. 已依修訂後規範執行。 4. 已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股東會	102/6/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 101 年決算報表案。 2. 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決議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4. 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會議決通過。 2. 股東會議決通過。 3. 已依修訂後之處理程序運作。 4. 股東會議決通過。
董事會	102/6/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本年度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 102/7/8 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 102/7/31 發放現金股利。
董事會	102/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 10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2. 決議子公司永欣投資公司出售上海吉億公司股權予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公司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已依董事會決議出售上海吉億公司股權，永欣投資公司資金已匯回並辦理解散清算。
董事會	102/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通過 10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董事會	102/12/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決議 103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決議 103 年度稽核計劃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核定預算執行中。 2. 已依決議後稽核計劃執行中。

董事會/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3. 決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102年終獎金案。 4. 決議通過台南分公司地址變更案。 5. 決議修訂本公司股務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案。	3. 已依決議發放102年年終獎金。 4. 台南分公司已依決議變更地址。 5. 已依修訂後規範執行。
董事會	103/3/20	1. 決議訂定103年度股東常會時間、地點。 2. 決議103年度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3. 決議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4. 決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6. 決議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案。 7. 決議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決議103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案。 9. 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決議通過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異動案。	1. 103年度股東常會將於103/6/12召開。 2. 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將於103/6/12股東會提出承認。 4. 已決議102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5元，並將於103/6/12股東會提出議決。 5. 修訂後公司章程將於103/6/12股東會提出議決。 6. 已依修訂後之作業程序運作。 8. 已依董事會決議辦理捐贈。 9. 修訂後處理程序將於103/6/12股東會提出議決。 10.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董事會	103/5/8	1. 決議通過103年第1季財務報表。 2. 決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決議通過融資額度案。	1. 已申報主管機關及公告。 2. 修訂後處理程序將於103/6/12股東會提出議決。 3. 已辦理融資額度續約。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王偉權	98/4/16	103/3/20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王中文	96/12/1	103/3/20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昇平	5,660	0	52	0	30	82	102/1/1 ~ 102/12/31	1. 102年第三季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陳光慈會計師變更為陳秀莉會計師。
	陳秀莉								2.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處分投資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公費。

註：非審計公費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更換會計師，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許作立	(1,775,692)	無	無	無
董事	日立製作所	無	無	無	無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三村正幸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林進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許作名	(108,000)	無	(27,000)	無
董事	許瑞鈞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徐毓新	(127,000)	無	無	無
董事	吳達明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梁仲夫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張光明	無	無	無	無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鄭萬來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 協理	林東昇	無	無	無	無
電梯生產處 協理	郭志鵬	無	無	無	無
大樓系統 協理	吳身強	無	無	無	無
電梯營業處 協理	陳明輝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王偉權 (103年3月解任)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陳俊旭	-	-	無	無
財務經理	陳志昂	無	無	無	無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無。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代表人:中西宏明社長	31,817,168	7.74%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大樓 系統	子公司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	17,500,000	4.26%	0	0%	0	0%	無	無	
許作立	17,000,000	4.14%	1,001	0.0002%	0	0%	無	無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代表人:佐佐木英一社長	15,908,571	3.87%	0	0%	0	0%	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 所	母公司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 戶	15,745,053	3.83%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434,000	2.05%	0	0%	0	0%	無	無	
壺銀保管馬拉松倫敦職 員福利計劃投資專戶	7,728,000	1.88%	0	0%	0	0%	無	無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7,332,000	1.78%	0	0%	0	0%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6,233,000	1.52%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新興市場 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6,015,000	1.46%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香 港 永 大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11,183,510	78.72%	3,022,570	21.28%	14,206,080	100.00%
永 彰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900,000	20.16%	72,615	0.11%	12,972,615	20.27%
永 鈞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18,000,000	100.00%	0	0%	18,000,000	100.00%
永 日 建 設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28,000	51.00%	0	0%	6,528,000	51.00%
巨 佑 自 動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168,215	95.11%	829,964	4.88%	16,998,179	99.99%
元 利 盛 精 密 機 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007,172	41.22%	12,429	0.07%	7,019,601	41.29%
尚 盈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33,500,000	100.00%	0	0%	33,5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事業。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7	1000	600	6000	600	6000	原始投資	—	—
57/11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	—
62/6	100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	—
66/8	100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盈餘轉增資	—	—
67/7	1000	4000	40000	4000	4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68/5	100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盈餘轉增資	—	—
69/5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盈餘轉增資	—	—
70/8	10	10500	105000	10500	105000	盈餘轉增資	—	—
71/9	10	14700	147000	14700	147000	盈餘轉增資	—	—
72/1	10	19700	197000	19700	19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2/11	10	23640	236400	23640	236400	盈餘轉增資	—	—
73/9	10	28368	283680	28368	283680	盈餘轉增資	—	—
74/12	10	34042	340416	34042	340416	盈餘轉增資	—	—
75/10	10	37448	374458	37448	374458	盈餘轉增資	—	—
76/10	10	41190	411903	41190	411903	盈餘轉增資	—	—
77/12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78/9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	—	—
79/9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	—
80/9	10	130900	1309000	130900	1309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1/7	10	172000	1720000	172000	17200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2/6	10	216370	2163700	216370	2163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3/7	10	265570	2655700	265570	265570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
84/7	10	400000	4000000	307150	3071500	盈餘轉增資	—	—
85/7	10	400000	4000000	338680	3386800	盈餘轉增資	—	—
86/7	10	400000	4000000	373000	3730000	盈餘轉增資	—	—
87/7	10	410820	4108200	410820	4108200	盈餘轉增資	—	—
93/7	10	460000	4600000	410820	4108200	採提高核定股本	—	—

註：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新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0,820,000	49,180,000	4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03 年 4 月 14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29,8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3	150	22,580	308	23,041
持有股數	0	6,358,000	80,225,538	103,335,224	220,901,238	410,820,000
持股比例	0.00%	1.55%	19.53%	25.15%	53.7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4,169	2,761,832	0.67%
1,000 至 5,000	6,453	13,451,045	3.27%
5,001 至 10,000	1,056	7,864,689	1.91%
10,001 至 15,000	342	4,188,031	1.02%
15,001 至 20,000	189	3,395,207	0.83%
20,001 至 30,000	196	4,912,538	1.20%
30,001 至 50,000	146	5,695,350	1.39%
50,001 至 100,000	140	10,348,149	2.52%
100,001 至 200,000	107	15,170,300	3.69%
200,001 至 400,000	85	24,457,270	5.95%
400,001 至 600,000	37	18,637,526	4.54%
600,001 至 800,000	21	14,582,952	3.55%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257,197	3.47%
1,000,001 至 2,000,000	49	65,789,171	16.01%
2,000,001 至 4,000,000	22	56,945,177	13.86%
4,000,001 至 10,000,000	8	50,392,774	12.27%
10,000,000 以上	5	97,970,792	23.85%
合 計	23,041	410,82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31,817,168	7.74%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戶		17,500,000	4.26%
許作立		17,000,000	4.14%
株式會社日立大樓系統		15,908,571	3.87%
中信銀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5,745,053	3.8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8,434,000	2.05%
臺銀保管馬拉松倫敦職員福利計劃投資專戶		7,728,000	1.88%
統一大滿貫基金專戶		7,332,000	1.78%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6,233,000	1.5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新興市場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6,015,000	1.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62.70	95.00
最 低			44.75	53.20	79.80
平 均 (註1)			50.55	68.71	85.1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2.09	24.96	26.28
	分 配 後		19.79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註2)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每股股利	每 股 盈 餘		1.84	4.19	1.07
	無償配股	現金股利	2.3	2.5 (註3)	—
		盈餘配股	0	—	—
	資本公積配股	0	—	—	
累積未付股利		0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27.47	16.40	—
	本利比		21.98	27.4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55%	3.64%	—

註 1：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加權平均股數已減除子公司持有股數。

註 3：102 年每股現金股利以本次股東會擬議現金股利 2.5 元計算。

註 4：本表採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八十九年度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為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若經營環境及資金狀況無重大改變，未來一年股利政策，將與本公司章程規定相同。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分配現金股利 2.5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章程規定。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101 年及 102 年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01 年度				102 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 原因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47,973,887	47,973,887	0	—	48,745,218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0	0	0	—	0
(2) 金額	0	0	0	—	0
(3) 占本期稅後純 益及員工紅利 總額合計數之 比例	—	—	—	—	—
3. 董監事酬勞	5,330,431	5,330,431	0	—	5,416,134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 訊：(註 1)					
1. 原每股盈餘	3.79	3.79	0	—	4.19
2. 設算每股盈餘(註 2)	3.79	3.79	0	—	4.19

註 1：101 年每股盈餘為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股東會決議之資訊；102 年每股盈餘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資料。

註 2：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 3：101 年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數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最近年度並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以取得資金。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梯、送菜機、自動扶梯、電動走道、電梯用專用馬達之設計、製造、銷售、按裝及修理保養。
- (2)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及維修保養。
- (3)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 (4) 不動產出租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營業比重 (%)
客貨病床用升降梯及相關零組件	大樓快速運送	95.90
建設機械	建築工程	3.04
自動化設備及控制系統	產線效能提昇	0.91
不動產出租	不動產出租	0.15

3.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技術

- (1) 電梯控制系統強化
- (2) 高速電梯用 PM 馬達主機開發
- (3) 綠能設計
- (4) 電梯性能品質提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受到美國聯準會量化寬鬆退場的影響，以及包括央行總裁及財政部長皆對於高房價發出相關警語，使得房地產市場的整體氣氛趨於謹慎，但市場預期低利率的環境不會立即改變，加上歐美經濟逐漸好轉帶動國內景氣復甦，全台住宅市場表現仍然穩健。由於低利率環境持續存在、未訂定新的房市調控政策、加上各區域的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工，在剛性需求不減的情況下，讓電梯市場整體買氣回升。

展望 103 年，後 QE 時代的低利環境可能逐步產生變化，退場的速度、市場資金

流向、利率動向，將是重要的觀察指標。此外，103 年底有七合一選舉，「居住正義」的議題難免成為市場焦點，預期查稅腳步不會放鬆，對於房市仍有一定干擾。但整體而言，在市場資金仍充沛，利率維持低檔的狀態下，房市仍會維持一定買氣，103 年房市應有穩健表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梯產業整合機械及電機領域，上游主要為鑄材、鑄件、機械及電器供應商，下游則主要為營建廠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為了搭配現代化建築物整體設計，無機房及小機房電梯的需求逐漸增加。此外台灣步入老年化社會，家用小型電梯的市場量持續擴大。另外由於都會土地成本上漲，建商為分攤成本，推案樓層也隨之加高，高速、高樓層電梯的比率加大。

4. 競爭情形

臺灣近年來人口成長遲滯，住宅需求難以大幅提升，電梯廠商彼此競爭激烈，市場偏向買方決定價格，但因建商搶建，各家廠商訂單滿載，缺工情形嚴重。

營建業基於產業特性，各廠商均有長期合作的電梯廠商，爭取非長期合作營建廠商難度相對較高，惟公司將努力開發新設立的客戶；公家件則由於採價格標，大部分由小廠低價搶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4 月底止
研究發展費用	477,818	156,582

2. 研究發展成果

2.1 產品研發成果

(1) YHVF 高速電梯開發

※ 完成並推出 Supro 機種高速電梯 180-240m/min、P13-P24 (900Kg~1600Kg)，以高效能 CPU 為程序控制單元，提供全系列電梯規格方案。大陸市場持續出貨中。

※ 因應台灣市場需求，進行對應機種(Z6)最終整合測試。

(2) 機房式 PM 全系列完整化

- ※ 台灣主要市場(380V/220V)機種，1000kg_105m/min 以下開發完成，陸續出貨中。
 - ※ 大載重 1150-1600kg，高速 120-150m/min 即將完成驗證。
 - ※ 投入開發新型更具競爭力機種，預 103 年底投入市場。
- (3) 新(UAV3)無機房電梯系統
- ※ 頂吊自立式構造長筒無機房，開發驗證中。預 103 下半年可望陸續機種投入。
 - ※ 因應法規(勞)鋼索徑要求，大載重無機房新型主機開發試作中。
- (4) 乘場目的階預約系統
- ※ 搭配群控系統於乘場預約目的階樓層，智慧型的派車提升群控效率。多部電梯之現場，只須於乘場指定目的樓層，縮短叫車時間並明確指引服務電梯。
 - ※ 乘場預約將使群控派車更加明確化，除系統需更加智能化，也更容易評估各號機運行時間，改善效率節約能源。
 - ※ 系統功能驗證持續進行及長期穩定性試驗中。
- (5) B86 改修梯控盤機種開發
- ※ 為提升改修電梯產品競爭力，縮短改修時間、降低改修費用符合客戶需求，進行改修控盤機種開發。
 - ※ 樣機已開發完成，首作番試改修完成，開發完成已投入市場。
- (6) 服務班長用智慧型手機(Android 系統)APP 程式開發
- ※ 開發驗證合格，服務系統已陸續切替使用中。
 - ※ 新控制系統保養工具樣品已開發完成，研發試驗中。
- (7) Y12 集成控盤上永協同開發案
- ※ 30-150 m/min、P6-P30 (450-2000Kg)次世代控制系統。
 - ※ GB 版控制系統已完成，將開始小批量投入大陸市場。
 - ※ 台永版系統開發驗證中。
- (8) 多媒體系統開發案
- ※ 多媒體系統與上永協同開發，並整合兩岸需求提升總量，自主技術降低成本，能因應客製化需求與即時處理產品問題，提升附加價值。
 - ※ 系統開發驗證已完成，進行標準化及技術轉移，首作番已投入規劃。
- (9) DSP 停產替代 PCB 與程式開發
- ※ CPS 機種 DSP TMS320F240 停產改以瑞薩 Sh7137 取代，開發新 MPU PCB 並重新開發馬達驅動程式，確保新舊板間可完全相容直接更換不需更動參數，減少未來切替後更換 PCB 人為參數重設作業及降低調試困擾。
 - ※ 新版 DSP 新增功能包括脈衝法免 u, v, w 磁極角偵測(可使用一般型 Encoder);A/D 解析 10bits 提升到 12bits 改善電流回授精度;加入 Sincos Encoder 回授技術可再加入免秤重起動補嘗功能;程式 C 化等。
 - ※ 已完成 IM 與 PM 各機種驅動比較確認，搭配新機種開發逐步小批量切替中。

(10) 電梯安裝服務技術

- ※ 安裝用施工平台開發，提升電梯安裝人員安全與施工便利性。
- ※ 服務人員定期更換部件車廂下施工平台，維護保養作業者安全與效率提升。

(11) CPS 機種客製化機能

- ※ 乘場錯誤登錄取消功能(完成)。
- ※ 大型貨梯 Button SW. 功能(完成)。
- ※ 數值化階高(原為固定樓高)自動演算起動補償(完成)。
- ※ 能量反饋器功能(完成)。
- ※ 超短階樓層功能。
- ※ 特定直行功能。

2-2. 技術發展成果

(1) 電梯之振動模型建立與分析研究

- ※ 延續與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產學合作，透過 ANSYS Structural CAE 作車廂結構的模態分析，及實機量測分析，提昇振動相關技術能力。
- ※ 應用結構設計分析，作為新車廂結構設計基礎。

(2) 控制技術提昇

- ※ PM 馬達脈衝法磁極校正，提升校正精度及運轉性能。發展變頻器參數自學習功能，減少參數調試與試驗之需求。
- ※ 主要 MPU 系統程式 C 化，便於未來變更更新 CPU 之程式開發速度。
- ※ 電梯主機煞車狀態偵測與異常帶開運行偵測保護，提升產品安全與信賴性。

(3) 群管理模擬系統開發

- ※ 與台科大電機系合作發展群控模擬器，透過 PC 程式與控盤連線收集電梯運行狀態，再進行統計分析，掌握群控系統運轉效能。
- ※ 已完成自動叫車系統，輔助乘場叫車系統自動化驗證。
- ※ 建立派車法則，權重式強化群控智能化機能。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3.1 產品研發計劃

(1) 電梯控制系統機能強化

- ※ 建構模組化 OS 架構平台，使具有擴充性、可依目的調整架構、分層功能單純化、維護容易等特點。
- ※ 提昇 CPU 等級，提供更多樣化的功能。
- ※ 軟體偵測煞車制動力變化，提前預防保全。

- ※ 安全防護程序功能開發。
- ※ 遠端監控診斷系統開發。
- (2) 高速電梯用 PM 主機開發
 - ※ 因應高速電梯 (180~240m/min、900Kg~1600Kg) 市場需求及節能環保趨勢，開發高速電梯使用的 PM 馬達主機，發展自有高速 PM 產品技術。
 - ※ 目前整體集團 PM 主機開發生產以吉億為主體，由吉億開發中。
- (3) PM 系列產品
 - ※ 全面 PM 化搭配節能已是現在趨勢，開發更具市場競爭力產品。
 - ※ 發揮永大 PM 技術優勢，對應改修市場需求，開發性價比高之 Roping 1:l 主機，提高市場競爭力與技術門檻。
- (4) 綠能設計
 - ※ 全面 PM 主機及能量回饋裝置，降低重載電力使用，回升運行電能再利用，提升電梯運行的效能，節電比率約 30~50%。
 - ※ 主動電能回饋雙 P 變頻系統開發。
 - ※ LED 照明等周邊節能產品開發。
 - ※ 新材料應用，PM 小型化研究，降低製造耗才與成本。
- (5) 電梯性能品質提升
 - ※ 秤裝置構造改善，提升荷重檢出精度與穩定性，優化起動運行乘感。
 - ※ 新控制系統參數自動調整，提升電梯運行乘坐舒適感。

3-2. 技術發展計劃

- (1) 控制系統
 - ※ 提升系統延續性因應主 CPU 世代交替。
 - ※ 新 CPU IC 運用提升控制性能及產品功能擴充需求。
 - ※ 除電梯控制系統外，對應未來不同目的之應用系統，皆能以此平台為基礎建構。
- (2) 電腦輔助分析技術(CAE)
 - ※ ANSYS Structural 分析系統，持續應用於開發設計案例，加強實務經驗累積及振動問題解析能力。
 - ※ 整合導入電機分析系統 Ansoft 於 ANSYS 平台，建立機電整合分析平台，提升馬達振動品質與電梯振動噪音之關連性分析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1)持續研究發展高效節能，並具備節約建設成本、提昇空間使用績效及美化建築物設計空間等優點之產品。
(2)因應大陸實施特種設備安全法，將以優質化服務積極搶佔電梯保修市場，以提昇公司營收。
2. 長期：(1)老舊電梯市場日益增多，電梯汰舊換新及改修需求也隨之增加。依據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此一市場重要性將與日俱增，永大將持續耕耘此一市場。
(2)由於人口成長停滯，房價所得比偏高，住宅需求無法提升。政府為提振經濟成長、刺激需求，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將有助於營收穩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服務)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內銷為主。在國內電(扶)梯市場，主要的競爭對手包括台灣菱電、崇友、大同奧的斯、富士達等廠商，永大市場佔有率約 25%。大陸市場主要競爭對手包括通力、上海三菱、奧的斯、日立、蒂森、迅達等廠商，市場佔有率約 5.5%。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建商大量推案，部分地區餘屋有待消化。公共工程方面，都會區捷運路線持續擴張，將可帶動車站周邊房市，提振市場需求。都市更新計劃陸續推動及老舊電梯汰換，電梯市場每年仍將有一定需求。

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	依據
電(扶)梯	21,508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3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除致力於研究開發，提供多樣的造型及附加功能，以提高產品的品牌形象及附加價值外，降低成本也是努力的重點，使得永大產品價格仍具競爭力。

因應日增的老舊電梯汰換及改修需求，永大成功地整合電梯設計、生產、按裝等流程，有效縮短施工日期，減少客戶的不便，有助於合約的取得。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重大公共工程持續推動，帶動車站周邊房地產開發。
- ②隨著電梯使用台數增加，維修保養及汰舊換新需求與日俱增。
- ③中古屋進行都市更新，保障居住安全，提升電梯需求。
- ④大陸新城鎮化及保障房政策將有利電梯市場買氣，可挹注母公司可觀的投資收益。
- ⑤特種設備安全法實施，有助於電梯廠商積極推動原廠保養制。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人口及經濟成長趨緩，將減少電梯需求。
因應對策：持續推動縮短製程及成本合理化以降低成本，冀望維持獲利穩定。
- ②價格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強化研發能力，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電梯的主要用途：大樓內人員及物品的運送。
2. 產製過程：受訂→設計展開→另件製作→組裝→品檢→捆裝→出貨→按裝→調試→品檢→竣工檢查→交車→保養服務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不銹鋼片	華陽、遠東、無錫市中新	充份供應
電梯導軌素材	高榮、碩鑫、萬鑫、蘇州欣科	充份供應
鐵材、鐵板	慶得祥、龍泰、萬鑫、上海華翱、蘇州冠楨	充份供應
铸件	保橋、興拓、嘉善雙宇	充份供應
電器、電線、電纜	宏匠、唯碩、上海貝恩科	充份供應
電梯機械另件	昶發、吉益、興大、群仙、長岡	充份供應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產能 (台)	產量 (台)	產值 (仟元)
電梯及另件	19,000	18,098	13,052,970	22,500	20,513	14,839,61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梯及另件	16,658	15,713,960	—	136,103	18,075	18,843,495	—	136,568
其他	—	548,486	—	50,021	—	893,307	—	40,971
合計	—	16,262,446	—	186,124	—	19,736,802	—	177,539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4,987	5,448	5,728
平 均 年 歲		38.48	38.5	38.6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69	9.7	9.7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1.6%	1.8%	2.0%
	大 專	47.1%	48.3%	48.0%
	高 中	47.3%	46.1%	46.6%
	高 中 以 下	3.8%	3.6%	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二)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 (1)改善計劃：依 OHSAS18001 環境管理方案實施。
- (2)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新台幣伍佰萬元。

2. 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無。
- (2)污染狀況：無。
-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無。

五、勞資關係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二)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直秉持勞資和諧、互利、共同成長的理念，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公司與同仁團結、合作，共創業績，分享成果。具體作法如下：

1. 舉行勞資協商，使勞資雙方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2.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掌理退休基金管理事宜。
3. 建立年終獎金發放制度，避免勞資爭議。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各種社團，辦理各項文康、旅遊、福利活動，使同仁及眷屬共享公司之福利。
5. 實施分紅制度，讓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6. 成立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能不斷吸取新知，持續成長，102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實施情形如下：

訓練計劃課程項目	開班次數	上課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總費用
專業職能訓練	123	906	20,357	1,615,196
通識及幹部管理訓練	18	84	558	152,401
安衛勞教	44	1,480	11,278	592,458
總計	185	2,470	32,193	2,360,055

7. 由於本公司勞資關係良好，雙方溝通管道順暢，並無未來可能之糾紛支出。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一提供電(扶)梯 按裝、調整及檢 查、保養維修、 品質保證、生產 技術、提高性能 之對策、遠隔監 視診斷等技術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8.9.30 ~ 103.9.29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 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 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 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 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 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 之。	
技術合作契約 一高速變頻控制 升降機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99.6.1 ~ 104.5.31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 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 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 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 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 月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一 無機房電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1.5.22 ~ 106.5.21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 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 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 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 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 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 內支付之。	
技術合作契約一 大型貨梯	日商株式會社 日立製作所	101.5.22 ~ 106.5.22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 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 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 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 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 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 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 個月內支付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	-	-	17,270,294	21,071,211	20,211,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	4,878,289	5,225,427	5,348,882
無 形 資 產		-	-	-	299,549	312,569	329,487
其 他 資 產		-	-	-	2,894,016	3,274,684	3,209,421
資 產 總 額		-	-	-	25,342,148	29,883,891	29,099,1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14,498,711	17,684,916	16,401,761
	分配後	-	-	-	15,443,597	-	-
非 流 動 負 債		-	-	-	1,628,072	1,789,972	1,740,4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6,126,783	19,474,888	18,142,177
	分配後	-	-	-	17,071,669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	-	-	9,076,724	10,254,294	10,794,584
股 本		-	-	-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	-	-	229,421	238,867	238,86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	-	-	4,355,751	5,158,426	5,596,358
	分配後	-	-	-	3,410,865	-	-
其 他 權 益		-	-	-	452,763	818,212	920,570
庫 藏 股 票		-	-	-	(69,411)	(69,411)	(69,41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138,641	154,709	162,386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9,215,365	10,409,003	10,956,970
	分配後	-	-	-	8,270,479	-	-

註1：101、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2年度及103年第1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6,448,570	19,914,341	4,981,765
營業毛利	-	-	-	3,706,018	5,092,001	1,298,910
營業損益	-	-	-	1,032,046	2,075,116	539,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69,770	166,560	37,737
稅前淨利	-	-	-	1,101,816	2,241,676	576,8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754,612	1,729,560	445,6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0	0	0
本期淨利(損)	-	-	-	754,612	1,729,560	445,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96,165)	398,670	102,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8,447	2,128,230	547,96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751,578	1,713,497	437,93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3,034	16,063	7,6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455,384	2,112,162	540,2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3,063	16,068	7,677
每股盈餘	-	-	-	1.84	4.19	1.07

註1：101、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102年度及103年第1季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為2,129,800股。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流 動 資 產		-	-	-	2,805,002	3,876,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	-	-	1,276,287	1,280,374
無 形 資 產		-	-	-	1,093	1,822
其 他 資 產		-	-	-	8,618,867	9,365,931
資 產 總 額		-	-	-	12,701,249	14,524,9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2,139,609	2,853,175
	分 配 後	-	-	-	3,084,495	-
非 流 動 負 債		-	-	-	1,484,916	1,417,46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3,624,525	4,270,638
	分 配 後	-	-	-	4,569,411	-
股 本		-	-	-	4,108,200	4,108,200
資 本 公 積		-	-	-	229,421	238,867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4,355,751	5,158,426
	分 配 後	-	-	-	3,410,865	-
其 他 權 益		-	-	-	452,763	818,212
庫 藏 股 票		-	-	-	(69,411)	(69,411)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9,076,724	10,254,294
	分 配 後	-	-	-	8,131,838	-

註1：101、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4,082,677	4,459,931
營業毛利	-	-	-	1,235,172	1,284,548
營業損益	-	-	-	665,807	693,2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83,359	1,195,822
稅前淨利	-	-	-	949,166	1,889,11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751,578	1,713,4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0	0
本期淨利(損)	-	-	-	751,578	1,713,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96,194)	398,6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5,384	2,112,162
每股盈餘	-	-	-	1.84	4.19

註1：101、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953,622	3,058,722	3,141,733	2,871,750	--
基金及投資		6,967,430	7,391,154	8,792,527	9,489,864	--
固定資產(註2)		1,316,229	1,288,934	1,264,946	1,261,459	--
無形資產		71,164	60,915	50,621	40,296	--
其他資產		925,958	883,341	896,475	855,387	--
資產總額		12,234,403	12,683,066	14,146,302	14,518,75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1,326	1,758,270	1,995,526	2,034,000	--
	分配後	2,317,556	2,579,910	2,899,330	2,978,886	--
長期負債		140,202	110,202	80,202	20,202	--
其他負債		776,174	846,359	947,762	1,016,06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17,702	2,714,831	3,023,490	3,070,263	--
	分配後	3,233,932	3,536,471	3,927,294	4,015,149	--
股本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4,108,200	--
資本公積		221,510	240,634	265,025	268,86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89,922	5,722,588	6,368,756	7,014,665	--
	分配後	4,373,692	4,900,948	5,464,952	6,069,77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964	12,819	(17,264)	(19,60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2,360	180,900	730,812	411,733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2,921)	(270,564)	(306,375)	(309,021)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16,701	9,968,235	11,122,812	11,448,493	--
	分配後	9,000,471	9,146,595	10,219,008	10,503,607	--

註1：98~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3,623,469	3,732,159	3,798,048	4,119,451	—
營業毛利	1,074,036	1,184,432	1,177,127	1,242,779	—
營業損益	502,585	572,750	612,670	657,825	—
營業外收入 及 利 益	677,472	982,932	986,861	1,067,433	—
營業外費用 及 損 失	11,873	4,787	6,395	2,288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168,184	1,550,895	1,593,136	1,722,970	—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1,020,757	1,348,894	1,474,871	1,549,712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20,757	1,348,894	1,474,871	1,549,712	—
每 股 盈 餘	2.50	3.30	3.61	3.79	—

註1：98~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 核 意 見
98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99	陳 仁 基 張 育 堯	無保留意見
100	陳 仁 基 張 育 堯	無保留意見
101	陳 仁 基 陳 光 慧	無保留意見
102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1)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3.64	65.17	62.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222.28	233.45	237.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19.12	119.15	123.23
	速動比率(%)	-	-	-	49.55	52.45	54.57
	利息保障倍數(%)	-	-	-	153.00	3724.71	9778.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32	5.54	1.21
	平均收現日數	-	-	-	68.60	65.88	74.38
	存貨週轉率(次)	-	-	-	1.45	1.42	0.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25	4.23	1.19
	平均銷貨日數	-	-	-	251.72	257.04	26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3.54	3.94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8	0.72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16	6.27	1.51
	權益報酬率(%)	-	-	-	7.99	17.63	4.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26.96	54.85	14.12
	純益率(%)	-	-	-	4.59	8.68	8.94
	每股盈餘(元)	-	-	-	1.84	4.19	1.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5.09	12.95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3.60	80.59	6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0.10	9.72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5.85	3.42	3.48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20%之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2334%：本期稅前純益成長103%，及長期借款餘額逐年遞減，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增加98%、權益報酬率增加12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103%、純益率成長89%、每股盈餘成長128%：本期稅前純益成長103%所致。							
3. 營運槓桿度減少41%：本期營業利益成長101%所致。							

註1：101、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第1季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数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年	年	年	101年	102年
分析項目(註2)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8.54	29.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827.53	911.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31.10	135.88
	速動比率(%)	-	-	-	88.31	92.02
	利息保障倍數(%)	-	-	-	748.37	3315.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4.93	4.39
	平均收現日數	-	-	-	74.03	83.14
	存貨週轉率(次)	-	-	-	3.39	3.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5.59	5.57
	平均銷貨日數	-	-	-	107.66	121.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3.18	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32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5.88	12.59
	權益報酬率(%)	-	-	-	8.08	1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23.22	46.22
	純益率(%)	-	-	-	18.41	38.4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	-	-	1.84	4.19
	現金流量比率(%)	-	-	-	23.12	21.4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68.88	63.4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21)	(2.61)
	營運槓桿度	-	-	-	5.00	5.21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大於20%之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343%：本期稅前純益成長99%，及陸續償還長期借款，利息費用下降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增加114%、權益報酬率增加11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99%、純益率成長109%、每股盈餘成長128%：本期稅前純益成長99%所致。

註1：101、102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40	21.41	21.37	21.15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41.28	781.92	885.65	908.9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61	173.96	157.44	141.19	-	
	速動比率(%)	118.48	126.51	106.13	84.01	-	
	利息保障倍數(%)	249.81	563.73	831.62	1,357.6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4	6.76	5.89	5.56	-	
	平均收現日數	61.44	53.99	61.96	65.64	-	
	存貨週轉率(次)	2.60	3.09	3.05	2.69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57	9.71	7.99	7.37	-	
	平均銷貨日數	140.38	118.12	119.67	135.6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2	2.87	2.97	3.26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0	0.28	0.2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0	10.85	11.01	10.8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1	13.77	13.99	13.73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30	14.01	14.99	16.10	-
		稅前純益	28.58	37.95	38.98	42.16	-
	純益率(%)	28.17	36.14	38.83	37.62	-	
每股盈餘(元)	2.50	3.30	3.61	3.7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24	41.91	28.45	24.3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50	85.44	74.20	71.52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3	0.99	(1.88)	(2.95)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6	5.40	5.06	5.13	-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98~101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金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 現金流量(註4)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景山
鄭嘉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a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計師：

陳秀莉



林 昇 平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37,478	14	3,460,022	15	3,038,67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7,322	1	34,581	-	27,37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789	-	28,795	-	31,1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2,849	2	295,495	1	304,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57,937	12	2,880,527	12	2,707,80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1	-	8,761	-	88,519	-
130x	存貨	六(四)	13,250,803	38	9,626,706	39	8,003,251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69,199	2	361,713	1	485,17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53,178	-	115,007	-	138,272	1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六)	698,218	2	369,948	1	337,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377	-	97,739	-	70,763	-
	流動資產合計		21,071,211	71	17,270,294	69	15,233,412	6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194	-	17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90,560	1	290,560	1	244,71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0,131	1	312,171	1	393,26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5,225,427	18	4,878,289	20	4,425,80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36,974	3	838,027	3	843,671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12,559	1	299,549	1	307,8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41,739	4	1,103,211	4	907,362	4
1915	預付設備款		63,321	-	48,900	-	108,8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122,471	-	40,006	-	43,02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14,210	1	207,447	1	218,9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5,278	-	53,410	-	45,8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12,680	29	8,071,854	31	7,539,526	33
1xxx	資產總計		\$ 29,883,891	100	25,342,148	100	22,772,9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13,067	-	6,534	-	-	-
2150	應付票據		655,348	2	627,572	2	651,381	3
2170	應付帳款		3,015,569	10	2,704,628	11	2,018,25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174,702	4	917,115	4	1,022,06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55,901	1	376,098	1	218,988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172	-	2,127	-	3,148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八)	12,153,324	41	9,581,246	39	7,415,465	3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30,000	-	30,000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315,029	1	251,862	1	205,92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94	-	1,531	-	1,418	-
	流動負債合計		17,684,916	59	14,498,711	58	11,564,646	5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7,500	-	7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781	-	51,428	-	43,81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一)	127,703	-	91,925	-	69,86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九)	1,372,458	5	1,382,696	5	1,316,36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683	1	83,975	-	23,88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7	-	547	-	9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89,972	6	1,628,072	5	1,532,419	6
	負債總計		19,474,888	65	16,126,783	63	13,097,065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	4,108,200	14	4,108,200	16	4,108,200	18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238,867	1	229,421	1	224,735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818	7	2,027,847	8	1,880,36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5,608	10	2,327,904	9	2,593,824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818,212	3	452,763	2	713,415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	(69,411)	-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54,294	35	9,076,724	36	9,527,751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54,709	-	138,641	1	148,122	1
3xxx	權益總計		10,409,003	35	9,215,365	37	9,675,873	4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83,891	100	25,342,148	100	22,772,9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9,914,341	100	16,448,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14,822,340)	(75)	(12,742,552)	(77)
5900	營業毛利		5,092,001	25	3,706,018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099,079)	(6)	(1,037,866)	(7)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1,439,988)	(7)	(1,207,3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477,818)	(2)	(428,741)	(3)
	營業費用合計		(3,016,885)	(15)	(2,673,972)	(17)
6900	營業利益		2,075,116	10	1,032,04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8,692	-	40,2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3,983	1	59,900	-
7020	外幣兌換淨益(損失)	六(二十二)	35,441	-	(561)	-
70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24,307)	-	-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二)	(602)	-	(7,2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23,353	-	(22,5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550	1	69,770	-
7900	稅前淨利		2,241,676	11	1,101,8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47,244)	(3)	(557,237)	(2)
7952	遞延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235,128	1	210,033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9,560	9	754,612	5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729,560	9	754,61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7,417	2	(258,311)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3)	-	(2,31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8,818	-	(41,97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7	-	(70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99)	-	7,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398,670	2	(286,16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28,230	11	458,447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713,497	9	751,578	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6,063	-	3,034	-
	合計		\$ 1,729,560	9	754,612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112,162	11	455,384	3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6,068	-	3,063	-
	合計		\$ 2,128,230	11	458,44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9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永大電氣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淨值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4,795	1,880,390	76,628	2,593,824	730,879	(17,384)	68,411	9,527,751	148,122	9,675,873
100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147,487	-	(147,487)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3,804)	-	-	-	(903,804)	-	(903,804)
股東現金股利	-	4,586	-	-	-	-	-	-	4,586	-	4,586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76,523)	76,628	-	-	-	(7,293)	-	(7,29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51,578	-	-	-	751,578	3,034	754,6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95,542)	(258,311)	(2,341)	-	(296,194)	20	(296,165)
101年度淨利	-	-	-	-	716,086	(258,311)	(2,341)	-	455,394	3,063	458,447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2,544)	(12,544)
子公司採權益法現金股利之非控制權益	-	-	2,027,847	-	2,327,904	472,358	(19,605)	(68,411)	9,076,724	138,641	9,215,36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	2,327,904	472,358	(19,605)	(68,411)	9,076,724	138,641	9,215,36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	2,327,904	472,358	(19,605)	(68,411)	9,076,724	138,641	9,215,365
101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154,971	-	(154,971)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4,886)	-	-	-	(944,886)	-	(944,886)
股東現金股利	-	4,548	-	-	-	-	-	-	5,390	-	5,3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848	-	-	-	4,898	-	4,898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1,713,497	367,401	(1,952)	-	1,713,497	16,063	1,729,560
102年度淨利(註)	-	-	-	-	33,216	(367,401)	(1,952)	-	395,685	5	398,670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6,713	367,401	(1,952)	-	2,112,162	16,068	2,128,230
102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2,182,818	-	2,975,608	839,769	(21,557)	(68,411)	10,354,294	154,709	10,409,00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38,877	2,182,818	-	2,975,608	839,769	(21,557)	(68,411)	10,354,294	154,709	10,409,003



董事長：



經理人：

(德川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241,676	\$ 1,101,81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016	238,928
A20200	攤銷費用	13,143	20,3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6,121)	(11,205)
A20900	利息費用	602	7,249
A21200	利息收入	(43,534)	(35,030)
A21300	股利收入	(5,158)	(5,2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3,353)	22,552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利益)	570	(3,873)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4	5,890
A2310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	(25,013)	(6,174)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2,821)	(16,506)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46	-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回外利益)	(7,088)	(1,08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5,773)	3,99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7,354)	8,69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670,529)	(172,7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74	79,554
A31200	存貨(增加)	(1,625,355)	(1,623,4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486)	124,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362	(27,9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776	(23,80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10,943	688,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2,119	(91,621)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578,695	2,165,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73	11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580	24,338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98,944	87,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0,262	2,541,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165	31,0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8	14,2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	(7,3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0,781)	(392,1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288	2,187,303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248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90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821	1,06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857
B02600	處分持有非流動資產	68,936	26,881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詳附註六(二十五))	(464,047)	(747,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6,036	29,1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416)	(14,8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9,735)	(20,69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68)	(1,0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331)	(46,2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33,356)</u>	<u>(769,17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500)	(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5,708	60,088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33	(4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988)	(911,6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	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3,442)</u>	<u>(911,9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966	(84,8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7,456	421,3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0,022	3,038,67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37,478</u>	<u>\$ 3,460,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421 人及 4,987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將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其影響評估如下：

1.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質性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規定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註：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此修正可立即選擇適用，並無強制適用日期。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2011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係解決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所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及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權益之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剔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由於本集團對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修正除使本集團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7.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亦即對權益持有人分配所得稅應認列於當期損益；屬權益交易成本之所得稅應認列為權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此解釋說明稅賦(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稅賦支付義務事件發生且稅賦支付時間及金額係屬確定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遞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則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係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另此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後，未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

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首份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久」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31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註1)	21.28	21.28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 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 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 製造及維修	100 (註2)	33.33	33.33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 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 製造及維修	— (註2)	66.67	66.67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 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 及維修	100	100	—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 及維修	100	—	—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 及維修	100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 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 及維修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	51	51	5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 工程	95.11	95.11	95.11
永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 工程	4.875	4.875	4.875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102年前三季「永欣投資」原取得「上海吉億」股權66.67%於第三季已全數出售予「永大電梯(中國)」，「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33.33%增加為100%，「永欣投資」隨後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102年8月31日清算程序業已完成。

(註3)：本公司透過「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75%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11%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9.985%，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

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認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為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9年版本)「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認列於損益。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尊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之估計。本集團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集團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

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為銷貨成本。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固 定 資 產 類 別</u>	<u>耐 用 年 數</u>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30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

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5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生財設備 8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有技術及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三至十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專有技術按主管機關通過之授權年限十年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一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七)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自民國97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維修、保養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4. 政府補助

本集團從事可獲得政府補貼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畫等，於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收到補助款時認列為遞延收入，續後按計畫執行工作進度且符合合約相關條件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九)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集團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表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响課稅所得亦不影响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均為17%。

原「上海吉億」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此項優惠於2012年終止，並於2013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由25%降至15%。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係以營業額之2%計算所得稅。

除上述外，大陸地區孫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當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的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大陸地區孫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二十一)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98年1月10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表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等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淨回升利益分別為 6,642 千元及 1,069 千元。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253,035 千元、246,530 千元及 257,032 千元。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評估商譽未有減損損失。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341,739 千元、1,103,211 千元及 907,362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7,781 千元、51,428 千元及 43,812 千元。

(五)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發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1,250,803 千元、9,626,706 千元及 8,003,251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528 千元、40,620 千元及 11,398 千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010,786 千元、3,176,022 千元及 3,011,993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10,550 千元、248,399 千元及 240,224 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7,459	7,249	6,91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4,828	129,107	98,429
活期存款	2,817,394	2,199,022	1,431,330
定期存款	1,277,797	1,124,644	1,502,007
合計	\$ 4,237,478	3,460,022	3,038,678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二十六)。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金融商品—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股票	\$ 247,322	34,581	27,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股票、投資型保單	26,789	28,989	31,329
合計	\$ 274,111	63,570	58,703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 274,111	63,376	58,529
非流動	-	194	174
合計	\$ 274,111	63,570	58,703

2. 本集團已於附註六(二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456,328	299,249	308,672
應收帳款	3,865,439	3,126,592	2,945,176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431)	(1,420)	(1,631)
減：備抵呆帳	(310,550)	(248,399)	(240,22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4,010,786	3,176,022	3,011,99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248,399	240,224
本期提列數	49,780	23,512
本期沖銷數	(1,277)	(1,691)
匯率影響數	13,648	(13,646)
期末餘額	\$ 310,550	248,399

1.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各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加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390,507千元、316,749千元及319,704千元。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材料	\$ 767,133	916,775	841,158
在製品	9,071,596	7,033,288	5,710,333

製成品(含商品)	36,392	98,994	47,306
在裝工程	1,349,619	1,552,592	1,415,852
在途存貨	73,591	65,677	—
小計	11,298,331	9,667,326	8,014,6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528)	(40,620)	(11,398)
合計	\$ 11,250,803	9,626,706	8,003,251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4,840,151	14,712,76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908	29,221
存貨淨盤(盈)虧	2,875	(1,044)
下腳收入	(8,339)	(9,930)
合計	\$ 14,841,595	14,731,016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 25,000 千元(原民國 101 年評估跌價損失 19,000 千元，惟民國 102 年度因日幣匯率因素再增提跌價損失 6,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揭露。

3. 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五)預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銷售服務費	\$ 327,016	259,747	172,020
預付款項—長期預付租金	74,683	—	—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19,044	76,957	265,664
國外貨款	45,905	15,213	32,102
自動控制	—	—	33
工具機械	—	3,876	3,027
其他	2,551	5,920	13,326
合計	\$ 469,199	381,713	486,172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代理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

(六)存出保證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710,968	371,053	324,147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350	25,600	25,600
租賃押金	12,979	979	9,388

購料保證金	370	3,091	20,000
提存法院保證金	70,563	—	—
其他	1,259	2,031	2,924
小計	822,489	402,754	382,059
累計減損	(1,800)	(1,800)	(1,800)
合計	\$ 820,689	400,954	380,259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 698,218	360,948	337,235
非流動	122,471	40,006	43,024
合計	\$ 820,689	400,954	380,259

1. 上述提存法院保證金，詳附註九、(九)之揭露。
2.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3.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0,560	290,560	244,718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图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避險會計

項 目	102.12.31 資產(負債)	101.12.31 資產(負債)	101.1.1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13,067)	(6,534)	—

1. 本集團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其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之衍生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13,067)	(6,534)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成本

102.1.1 餘額	\$ 126,905
處分	(51,147)
移轉	(22,5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70
102.12.31 餘額	\$ <u>58,483</u>

101.1.1 餘額	\$ 151,763
增加	—
處分	(27,024)
移轉	(19,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58
101.12.31 餘額	\$ <u>126,905</u>

減損損失

102.1.1 餘額	\$ (11,898)
減少	14,311
移轉	(7,2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
102.12.31 餘額	\$ <u>(5,305)</u>

101.1.1 餘額	\$ (13,491)
增加(減少)	6,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724)
101.12.31 餘額	\$ <u>(11,898)</u>

帳面價值

102.12.31 餘額	\$ <u>53,178</u>
101.12.31 餘額	\$ <u>115,007</u>
101.1.1 餘額	\$ <u>138,272</u>

102年第二季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台灣永大」出售坐落於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17號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該筆待出售資產交易價款為62,750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2,004千元及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計33,817千元後，帳列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為26,929千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02.12.31	101.12.31	101.1.1
永 彰	\$ 330,970	311,305	364,848
元利盛	18,570	—	28,153
永 嘉	591	866	265
合 計	\$ 350,131	312,171	393,266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永 彰	20.16%	20.16%	22.04%
元利盛	41.22%	43.79%	43.79%
永 嘉	40.00%	40.00%	40.00%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永彰」其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 330,970	311,305	364,848
公允價值	\$ 408,285	372,810	551,545

(2)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永 彰	\$ 8,139	(5,539)
元利盛	\$ 15,513	28,123
永 嘉	\$ (299)	(32)

(3)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2,747,615	2,623,200	2,741,556
總負債	\$ 758,472	727,235	773,539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1,533,409	1,629,259
本期(損)益	\$ 96,475	(51,149)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除「永嘉」以自結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及「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外，餘皆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

4. 關聯企業－「元利盛」於民國102年第二季現金增資10,000千元，本公司未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43.79%下降至41.22%，另持股變動比率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投資關聯企業」2,895千元。
5.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100年底持股比例22.04%，於101年度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為20.16%，另本期「永彰機電」資本公積變動數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投資關聯企業」1,653千元。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580千元及9,030千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七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表八。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u>					
<u>成本</u>						
102.1.1 餘額	\$ 1,069,241	3,445,011	1,911,015	813,180	530,367	7,768,814
增添	—	192,966	120,574	106,574	99,020	519,134
處分	—	(4,046)	(72,022)	(26,428)	—	(102,496)
移轉	—	437,081	17,313	19,450	(536,942)	(63,0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513	81,464	26,406	13,353	140,736
102.12.31 餘額	\$ 1,069,241	4,090,525	2,058,344	939,182	105,798	8,263,090
101.1.1 餘額	\$ 1,069,241	2,814,910	1,659,658	899,212	566,480	7,009,501
增添	—	3,222	25,413	53,845	598,862	681,342
處分	—	(37,162)	(18,277)	(24,595)	—	(80,034)
移轉	—	474,823	283,449	17,464	(618,188)	157,5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218	(39,228)	(132,746)	(16,787)	457
101.12.31 餘額	\$ 1,069,241	3,445,011	1,911,015	813,180	530,367	7,768,814
<u>折舊及減損</u>						
102.1.1 餘額		\$ (1,354,444)	(979,639)	(556,442)		(2,890,525)
折舊		(116,060)	(87,717)	(94,456)		(298,233)
處分		1,162	61,268	21,727		84,157
移轉		16,169	(9,919)	(1,616)		4,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246	(24,526)	(12,416)		62,304
102.12.31 餘額		(1,353,927)	(1,040,533)	(643,203)		(3,037,663)

101.1.1 餘額	\$ (1,128,110)	(934,941)	(520,649)		(2,583,700)
折舊		(91,077)	(78,394)	(67,177)	(236,648)
處分		10,500	16,604	21,778	48,882
移轉		(8,672)	10,752	1,372	3,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085)	6,340	8,234	(122,511)
101.12.31 餘額	\$ (1,354,444)	(979,639)	(556,442)		(2,890,525)

帳面價值

102.12.31	\$ 1,069,241	2,736,598	1,017,811	295,979	105,798	5,225,427
101.12.31	\$ 1,069,241	2,090,567	931,376	256,738	530,367	4,878,289
101.1.1.	\$ 1,069,241	1,686,800	724,717	378,563	566,480	4,425,801

2. 民國 102 度及 101 年度投入之在建工程，主要為永大電梯(中國)重慶、福建等地辦事處之辦公樓及天津擴建廠房，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50,657 千元及歐元 1,750 千元(合計約新台幣 318,784 千元)，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陸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全數建置完成。
3. 民國 102 年度增添主要係永大電梯(中國)品質實驗室、展示中心及監控系統等之建置，於民國 102 年度尚未完工仍帳列未完工程，另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之辦公樓因尚未取得產權證明民國 102 年底仍帳列未完工程。
4. 民國 102 年度「上海吉億」支付新廠房之建置及新設備建置之款項，其中新建廠房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34,752 千元(折合約新台幣 657,637 千元)，截至本期已全數完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益分別為(569)千元及 3,873 千元。
6.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7.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8.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一)。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2.1.1 餘額	\$	654,081	350,837	13,605					1,018,52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81)	(13,306)	--					(40,787)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		--	44,159	--					44,159
移轉		--	1,240	--					1,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7	--					1,267
102.12.31 餘額	\$	626,600	384,197	13,605					1,024,402

101.1.1 餘額	\$ 654,081	352,228	13,605	1,019,914
移轉	—	(1,391)	—	(1,391)
101.12.31 餘額	\$ 654,081	350,837	13,605	1,018,523

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167,493)	(13,003)	(180,496)
折舊	(12,519)	(263)	(12,782)
減損	(446)	—	(44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23	—	7,223
移轉	(688)	—	(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	—	(239)
102.12.31 餘額	(174,162)	(13,266)	(187,428)

101.1.1 餘額	\$ (163,503)	(12,740)	(176,243)
折舊	(2,070)	(210)	(2,280)
移轉	(1,920)	(53)	(1,973)
101.12.31 餘額	\$ (167,493)	(13,003)	(180,496)

帳面價值

102.12.31	\$ 626,600	210,035	339	836,974
101.12.31	\$ 654,081	183,344	602	838,027
101.1.1.	\$ 654,081	188,725	865	843,671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749	17,36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745)	(6,962)
合 計	\$ 17,004	10,402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中屬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36,635元、837,425千元及842,806千元，依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附近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上述資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行情為1,669,679千元、1,264,276千元及1,077,417千元。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

(十三)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高爾夫球俱樂部				總計
	高爾夫	專有技術	電腦軟體	部會籍資格	
102.1.1 餘額	\$ 246,530	—	65,529	7,472	319,531
取得	—	—	11,416	—	11,416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05	—	1,587	434	8,526
102.12.31 餘額	\$ 253,035	—	78,532	7,906	339,473
101.1.1 餘額	\$ 257,032	31,560	55,552	7,771	351,915
取得	—	—	14,813	—	14,813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02)	(1,217)	(4,836)	(299)	(16,854)
101.12.31 餘額	\$ 246,530	30,343	65,529	7,472	349,874
<u>攤銷及減損</u>					
102.1.1 餘額	\$ —	—	(18,648)	(1,334)	(19,982)
攤提費用	—	—	(7,774)	(220)	(7,994)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55	(83)	1,072
102.12.31 餘額	\$ —	—	(25,267)	(1,637)	(26,904)
101.1.1 餘額	\$ —	(31,062)	(11,816)	(1,166)	(44,044)
攤提費用	—	(488)	(8,201)	(218)	(8,907)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07	1,369	50	2,626
101.12.31 餘額	\$ —	(30,343)	(18,648)	(1,334)	(50,325)
<u>帳面價值</u>					
102.12.31	\$ 253,035	—	53,265	6,269	312,569
101.12.31	\$ 246,530	—	46,881	6,138	299,549
101.1.1	\$ 257,032	498	43,736	6,605	307,871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2.1.1 餘額	\$	244,183
取得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196
102.12.31 餘額	\$	<u>258,379</u>

101.1.1 餘額	\$	251,947
移轉		1,9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40)
101.12.31 餘額	\$	<u>244,183</u>

攤銷

102.1.1 餘額	\$	(36,736)
攤提		(5,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83)
102.12.31 餘額	\$	<u>(44,169)</u>

101.1.1 餘額	\$	(33,027)
攤提		(5,0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71
101.12.31 餘額	\$	<u>(36,736)</u>

帳面價值

102.12.31 餘額	\$	<u>214,210</u>
101.12.31 餘額	\$	<u>207,447</u>
101.1.1 餘額	\$	<u>218,920</u>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十五)長短期借款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及條件如下：

1. 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擔保借款	\$ —	—	—
利率區間	—	—	—

2. 長期借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長期借款	\$ —	47,500	107,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0,000)	(30,000)
合計	\$ —	17,500	77,500
利率區間	—	1.54%~1.646%	1.33%~1.615%

3. 上述負債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六) 負債準備

成本	維修保固
102. 1. 1	\$ 2,127
當期新增	200
轉列其他收入	(2,089)
當期使用	(66)
102. 12. 31	\$ 172
101. 1. 1	\$ 3,148
當期新增	2,537
當期使用	(3,558)
101. 12. 31	\$ 2,127

上項負債準備為一般產品保固，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566,920	411,526	306,594
應付營業稅	33,571	43,394	28,836
應付代銷手續費	161,845	106,102	118,662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	64,635	55,777	56,322
其他應付款—其他	347,731	300,316	511,646
合計	\$ 1,174,702	917,115	1,022,060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九)3。

(十八) 預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預收款項			
電 梯	\$ 11,969,617	9,430,036	7,244,257
停車設備	—	—	3,729

建設機械	38,163	9,853	6,490
工具機械	43,522	77,295	118,395
水電空調	40	--	8,193
租 金	1,102	981	981
其 他	100,880	63,581	33,420
合 計	\$ 12,153,324	9,581,246	7,415,465
存入保證金一招(投)標保證金	\$ 279,683	83,975	23,887

(十九)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662,227)	(1,682,423)	(1,618,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769	209,727	301,93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372,458)	(1,382,696)	(1,316,38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286,8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82,423	1,618,3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831)	(21,3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335	55,176
精算損(益)	(40,249)	38,765
縮減清償影響數	(4,451)	(8,4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62,227	1,682,42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9,727	301,9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052	16,2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831)	(21,3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3	6,102
清償	—	—
精算(損)益	(1,432)	(3,213)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9,769	299,727

(4) 認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336	27,086
利息成本	25,000	28,089
精算或清償(損)益	—	—
縮減利益	14,847	883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3)	(6,102)
退休金費用(利益)	\$ 61,930	49,956
營業成本	\$ 11,139	11,342
管理費用	50,195	38,059
研究發展費用	596	555
退休金費用(利益)	\$ 61,930	49,95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821	2,889
子公司之退休金費用—專戶繳存	\$ 1,445	1,402

(5)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認列	\$ 32,219	(34,842)
累積金額	\$ (2,623)	(34,842)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662,227)	(1,682,423)	(1,618,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769	299,727	301,93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372,458)	(1,382,696)	(1,316,38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697)	(14,168)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32)	(3,213)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0,200 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372,458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44,449) 千元或增加 46,219 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33,874 千元及 185,796 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 45,672 千元、41,549 千元及 37,293 千元。

(二十) 權益

1.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 4,600,000 千元及 4,108,2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 2,129,800 股)均為 408,690,200 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③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④ 保留盈餘

(2) 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即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①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 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及民國101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4,971	—	147,487	—
現金股利	\$ 944,886	2.30	903,804	2.20

(註1)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7,974千元及5,330千元。

(註2)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8,073千元及5,341千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974千元、5,330千元及48,073千元、5,341千元，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0日決議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2年度	102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350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u>1,027,050</u>	2.5	
合計	\$	<u>1,198,400</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48,745仟元及董監事酬勞5,416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72,368	730,6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67,401</u>	<u>(258,311)</u>
年底餘額	\$ <u>839,769</u>	<u>472,36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19,605)	(1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952)</u>	<u>(2,341)</u>
年底餘額	\$ <u>(21,557)</u>	<u>(19,605)</u>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2.12.31	2,129,800	\$ 69,411	182,098
101.12.31	2,129,800	\$ 69,411	113,944
101.1.1	2,129,800	\$ 69,411	97,119

(二十一)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17,722,458	14,400,669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2,161,417	2,024,271
租賃收入	30,466	23,630
合 計	\$ 19,914,341	16,448,570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勞務提供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除一般產品保固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列入「負債準備」項下外，另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非流動項目含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 315,029	251,862	205,929
非流動	\$ 127,703	91,926	69,860

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明細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5,693	11,292	16,250

4.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43,534	35,030
股利收入	5,158	5,202
合 計	\$ 48,692	40,23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6,121	11,205
減損迴轉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088	1,08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註2)24,443	10,04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2,821	16,506
政府補貼收入	23,914	17,761
其他利益	10,042	3,292
合計	\$ 83,983	59,9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註1)35,441	(561)
清算損失—永欣(帳列處分投資損失) (詳附註十二(一))	\$ (24,307)	—

3. 財務成本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 (13,067)	6,534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602)	(7,249)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利益—公允價值避險	13,067	(6,534)
合計	\$ (602)	(7,249)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353 (22,552)

(註1)：含102年第三季因子公司間交易，由「永欣投資」出售持有「上海吉億」股權66.67%讓予「永大電梯(中國)」，致以前年度「永欣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實現之兌換利益計72,483千元及102年第二季「永欣投資」現金減資退回股款于「本公司」所產生之兌換損失計27,851千元。

(註2)：含重大資產處分利益計26,929千元，詳附註六(九)說明。

(二十三)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646,849	527,526
未分配盈餘稅	45,709	50,197
投資抵減	(5,039)	(9,311)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高估)	59,725	(11,175)
小計	747,244	557,23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1)	(241,135)	(210,033)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2)	6,007	—
所得稅費用	\$ 512,116	347,204

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2,241,676	1,101,816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837,164	416,9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法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21,484	289,701
免稅所得	(211,799)	(179,1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709	50,197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235,128)	(210,033)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額影響	(5,039)	(9,3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59,725	(11,17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12,116	347,204

於102及101年度，本集團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通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 6,599	(7,136)
-----------------	----------	---------

(註1)：「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註2)：係子公司「上海吉德」於民國102年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率由25%降至15%，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民國102年遞延所得稅費用。

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828,524	673,520	438,230
短期員工福利	9,231	7,734	6,900
壞帳損失	68,356	52,592	67,66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2,473	2,976	3,373
預提費用	48,965	42,302	64,745
虧損未扣除額	—	11,258	18,283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29,050	627	217

未實現兌現損失	—	123	414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	—	9
折舊費用之差異	351	390	429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552	1,552	23,070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104	154	173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33,318	235,058	223,785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19,815	74,925	60,070
合 計	\$ 1,341,739	1,103,211	907,3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技術轉讓費資本化	\$ —	—	(124)
土地增值稅	(2,702)	(2,702)	(2,702)
耐用年數差異	(5,017)	(3,26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62)	—	(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註)	(45,465)	(40,980)
合 計	\$ (7,781)	(51,428)	(43,812)

(註)：民國 102 年第三季因「永欣投資」辦理解散清算，致清算前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列當期所得稅課稅。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1,436,847	1,436,847	1,436,847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47,385	(300,319)	(34,399)
合 計	\$ 2,975,608	2,327,904	2,593,82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999	331,788	292,52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87% 及 29.85%。

(二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713,497	751,5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9	1.84

(二十五)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7,054	734,140
加：期初應付工程	6,754	20,014
減：期末應付工程	(9,761)	(6,754)
本期支付現金	\$ 464,047	747,400

(二十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247,322	34,581	27,374
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89	28,795	31,1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7,478	3,460,022	3,038,67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10,786	3,176,022	3,011,993
其他應收款項	2,061	8,761	88,519
存出保證金	820,689	400,954	380,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40	11,040	22,080
合 計	\$ 9,356,165	7,120,175	6,600,05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670,917	3,332,198	2,667,640
其他應付款	1,174,702	917,115	1,022,0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901	376,098	218,986
長期借款	—	17,500	77,500
存入保證金	279,683	83,975	23,887
合 計	\$ 5,481,203	4,756,886	4,040,073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款項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7.22%及96.34%。

(2)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遂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筹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	—	—
應付票據	655,348	655,348	655,348	—	—
應付帳款	3,015,569	3,015,569	3,015,569	—	—
其他應付款	1,174,702	1,174,702	1,174,70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901	355,901	355,901	—	—
存入保證金	279,683	279,683	—	276,898	2,78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500	47,500	30,000	17,500	—
應付票據	627,572	627,572	627,572	—	—
應付帳款	2,704,626	2,704,626	2,704,626	—	—
其他應付款	917,115	917,115	917,115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6,098	376,098	376,098	—	—
存入保證金	83,975	83,975	—	83,975	—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7,500	107,500	30,000	30,000	47,500
應付票據	651,381	651,381	651,381	—	—
應付帳款	2,016,259	2,016,259	2,016,259	—	—
其他應付款	1,022,060	1,022,060	1,022,06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986	218,986	218,986	—	—
存入保證金	23,887	23,887	—	23,887	—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2. 12. 31			101. 12. 31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38	29.755	135,033	1,448	28.99		41,967
澳 幣		—	—	—	1,500	30.05		45,083
日 圓		183,213	0.2819	51,648	138,201	0.3344		46,214
越南盾		20,884,670	0.00122	25,479	18,572,529	0.0012		22,287
人民幣		91,556	4.894	448,075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	29.755	590	30	28.99		8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52	29.855	28,420	596	29.09		17,328
101. 1. 1								
<hr/>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743	30.225	354,927				
歐 元		—	—	—				
澳 幣		1,453	30.62	44,491				
日 圓		6,375	0.3926	2,503				
越南盾		15,899,607	0.0012	19,0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	30.225	2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15	30.325	24,715				
日 圓		629	0.3593	226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 1%之(損)益		
美金	\$ 1,072	255
澳幣	—	451
日圓	516	462
越南盾	255	223
人民幣	4,481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0千元及475千元，主要係本集團之借款利率變動所致，截至民國102年底借款業已償還完畢。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35,425	25,600	30,025	25,600	26,900
其他資產—特別股						
球證	11,040	13,200	11,040	12,000	22,080	24,200
合 計	\$ 36,640	48,625	36,640	42,025	47,680	51,10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六)。

(3) 法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長短期借款	1.49%-1.65%	1.54%-1.646%

(4) 公允價值層級

①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等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②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十六)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據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償清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九、

(三)。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集團借款幣別係與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如市場利率走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41.71%及18.29%。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19,474,888	16,126,783	13,097,0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7,478)	(3,460,022)	(3,038,678)
淨負債	\$ 15,237,410	12,666,761	10,058,387
權益總額	\$ 10,254,294	9,076,724	9,527,751
負債權益比率	148.60%	139.55%	105.57%

截至民國102年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元利盛」)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簡稱「永大社福」)	本集團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簡稱「永大文教」)	本集團之主要捐贈對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6	827

係向「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101	4,676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不同。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彰機電	\$ 543	820
上海元利盛	—	186
日立建機	190,236	49,246
合計	\$ 190,779	50,252

(1)本集團部份半成品委由關聯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2)本集團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人—「日立建機」購入，並於102年7月後再行增購建設用挖土機，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4.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元利盛精密	\$ 1,129	931	1,006
應收帳款			
元利盛精密	\$ 689	694	3,150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精密	\$ 215	192	—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44	573	532
上海元利盛	—	—	1,088
日立建機	85,282	17,458	19,147
合計	\$ 85,326	18,031	20,767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精密	\$ 577	577	577

5. 製造費用及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	100
保養成本			
永彰機電	材 料	\$ 119	300
	雜 支	\$ 2	—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2年度	101年度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 113	151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994	1,054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528	528
合計		\$ 1,635	1,733

本集團向關係人收取資訊服務費及股務處理費。

7.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大社福	捐贈	\$ 2,800	2,800
永大文教	捐贈	5,600	5,600
合 計		\$ 8,400	8,400

8. 財產交易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無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彰機電	機器設備	\$ 5,902	—
上海元利盛	機器設備	—	5,043

9.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0,063	146,31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5,477	140
離職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65,540	146,452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462,058	156,612	150,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1	98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0,331	281,331	308,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51,812	40,088	43,274
合 計		\$ 1,782,252	1,466,082	1,489,5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8,311	15,084	16,018
一年至五年	3,152	1,321	1,266
五年以上	—	—	—
合計	\$ 21,463	16,405	17,28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41,036 千元及 46,773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集團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 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1,441	23,304	15,435
一年至五年	11,477	20,281	12,640
五年以上	3,360	4,800	6,240
合計	\$ 36,278	48,385	34,315

(三)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底、101 年 12 月底及 1 月 1 日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日圓 158,451 千元、0 千元、0 千元。

(四)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底、101 年 12 月底及 1 月 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54,165 千元、198,719 千元及 166,215 千元。

(五) 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15,790	92,451	64,278

(六) 「巨佑自動化」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24,164	21,584

(七) 「永大電梯(中國)」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為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幣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美元	3,120 千元	—	980 千元

(八)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8.09.30 ~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 ~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千萬圓，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2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圓，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已於102.8.7終止合作契約。

(九)「永日建機」於民國100年10月銷售「SCX2800-2」吊車一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圓一億八千萬圓(折合新台幣約70,563千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計39,483千元，餘票據款計31,080千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256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39,483千元及自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31,080千元之支票返還。民國102年1月1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已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狀，現正審理中；基於保守原則，「永日建機」遂對該筆交易提列備抵銷貨退回66,000千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63,000千元，經評估收回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損失25,000千元(原民國101年評估跌價損失19,000千元，因日幣匯率因素於民國102年再增提跌價損失6,000千元)，另因該案提存保證金計70,56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永欣投資」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計美金9,530千元，又於民國102年第三季出售「上海吉億」全數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89,780千元，「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億」之股權後遂辦理解散及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業已清算完成。另本公司認列「永欣投資」之清算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損失」)計24,307千元。

(二)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	屬於營業 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59,978	1,410,632	3,070,610	1,362,789	1,319,409	2,682,198
勞健保費用	111,469	99,411	210,880	42,274	77,260	119,534
退休金費用	161,859	135,390	297,249	125,154	112,000	237,1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763	69,000	234,763	141,202	59,736	200,938
折舊費用	181,463	129,553	311,016	143,457	95,471	238,928
攤銷費用	—	13,143	13,143	—	20,380	20,3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102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附註十三(一)表六。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聯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逾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提物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1	永大電機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原名 上海永大電 機設備有限 公司)	上海永大 電機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0,811千元)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0,811千元)	-	3.1%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1	永大電機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原名 上海永大電 機設備有限 公司)	上海吉德 電機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2,008千元)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2,008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 機設備有限 公司	上海永大 電機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0,424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0,424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0,424千元)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 機設備有限 公司	天津永大 電機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4,015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4,015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註四：「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總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總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種類 (註二)										
1	永大電機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 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 電機設備 有限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 期淨值1/3為 3,418,098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5,212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5,212千元)	—	無	1.90%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1/2為 5,127,147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球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2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持有有價證券持有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一)
					股數/單位股註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39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悍基金	"	"	1,839,103	30,038	—
	受益憑證-開放式	瀚亞威買基金	"	"	3,782,425	50,00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邦吉祥寶貨幣市場	"	"	1,996,373	30,009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德盛安聯貨幣市場	"	"	4,088,541	50,001	—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	"	"	2,075,177	30,000	—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美萊貨幣市場	"	"	3,378,196	50,022	—
	上市股票	中華電	"	"	20,000	1,862	—
	上市股票	奇美科技	"	"	2,360,226	26,760	—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係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8,000	2,265	1.76%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機(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5	18,509	18.50%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6,760	76,169	10.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21,090	900	0.03%
	非上市股票	台灣起飛	"	"	1,547,727	6,726	6.8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11,361,946	—	5.85%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0,769,530	200,000	0.87%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係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27,352	0.52%
	非上市股票	大捷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非上市股票	台灣起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25,000	2,500	0.42%
	非上市股票	—	"	"	900,000	—	0.46%

(註一)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2. 台灣起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評估公允價值為 0 元。

3. 台灣起能源(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50,185 千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4,121 千元；民國 101 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額補虧撥減款調整減少累計減損 1,113 千元。

4.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 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間		初 買		入 資		出 期		未 結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英屬 倫敦 永 信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簡 稱 「 永 信 」)	上海吉德電 機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永大電機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簡稱「永大 電機(中國)」)	係本公司特 設子公司 (永信)及孫 公司(永大電 機(中國))之 間交易	—	美金 13,541千元	—	—	人民幣 88,780千元 (折合美金 14,734千元)	—	美金 944千元 (註2)	—	—

(註1)：帳面成本含認列102年度「上海吉德」之當期利益。

(註2)：處分利益之產生係子公司間交易將股權出售予「永大電機(中國)」，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帳務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投後期間	進貨	售價	信用條件	帳務	估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43,539	7.61%	貨到後 2~3個月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貨到後 2~3個月	\$ 14,972	0.50%	-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設株式會社 (評價之投資公司之 被投資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之 被投資公司	\$ 190,236	10.08%	貨到後 4~6個月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11~20%。	貨到後 4~6個月	\$ 85,282	2.89%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投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六、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20,790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10%	0.09%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1,104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01%	0.01%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143,359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統一按賬面比例	0.72%	0.88%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40,294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統一按賬面比例	0.20%	0.2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08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4,972	付款條件係按日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05%	0.12%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556	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04%	0.03%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5,556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統一按賬面比例	5.30%	5.19%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228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四個月	0.10%	0.05%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169,207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9%	0.85%	0.85%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3	進貨	2,645,441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9%	13.28%	12.68%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751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六個月	0.10%	0.08%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03,131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30天	2.02%	1.4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3代表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母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售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2,011千元及3,689千元。

母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2,904千元及7,504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損益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本排齊	股本排齊 比率	股本排齊 股數	被投資公司 本額(附)呈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附)呈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USD	NTD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永私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阿法林投資永大電器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器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86,939	USD 11,100 NTD 296,939	11,134,510	78.72%	11,134,510	USD 35,976 NTD1,056,705	USD 27,897 NTD 819,405	子公司	
	薩亞亞的亞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 iCentre/Venue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註二)薩亞亞的亞投資永大機電有限公司(中國)間接持有永大電器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USD 33,500 NTD 1,045,647	33,500,000	100.00%	33,500,000	USD 57,529 NTD 1,711,762	USD 7,631 NTD 224,109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卻系統、機電、半導體、各種服務及代理等業務、各種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000,000	20.16%	12,000,000	330,970	40,374	8,139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18,000,000	87,310	5,527	028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配牌，就配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6,528,000	163,859	31,943	16,291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構屋宇、飛剪、剪、鋼分機、風扇、塑膠化控制、定型沖剪機、自動化工程、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	259,124	259,124	18,168,215	95.11%	18,168,215	108,220	8,416	8,004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 封裝/HENS 封裝/風控機殼製程設備研製、製造、行銷軟性連接器。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7,007,172	18,570	56,851	15,513 關聯企業	
	瑞騰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walight House, Toronto,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持有「上海壹隆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USD 13,030 NTD 420,640	---	---	---	---	NTD 97,490	子公司	
	紐丹亞亞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Onshore,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紐丹亞亞嘉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間接持有永大機電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NTD 5,609	USD 160 NTD 5,609	160,000	38.04%	160,000	USD 20 NTD 591	USD (95) NTD (749)	USD (10) NTD (300)	(10) 關聯企業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永私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道22樓	阿法林投資永大電器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器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NTD 33,297	USD 33,297 NTD 33,297	3,022,570	21.28%	3,022,570	USD 57,323	USD 35,860	USD 7,631 子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詳表八之揭露。

註三：英屬維京群島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辦理清算，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表八、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十)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系 統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系 統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總 列 投 資 損 益
					匯 出	收 回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話、電錶及相關配件以及裝表、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平滄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99號	美金 56,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人民幣 222,653千元 (折合新台幣 1,056,313千元)	100.00% (註九)	1,056,313千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話、電錶及相關配件以及裝表、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科學儀器工業園(宏道街2號)	人民幣 20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9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電錶、電錶箱及相關配件裝表、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科學儀器工業園(宏道街2號)	人民幣 3,5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電錶、電錶箱及相關配件裝表、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平滄江區九亭鎮莘莘路589號6-7樓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1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話、電錶、件事、增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沙渠鎮小學路39號(沙渠工業區)	人民幣 2,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478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四川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話、電錶、件事、增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香河路	人民幣 1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721,995千元)	(註二)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電錶等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平滄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77號	人民幣 109,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千元)	(註三)	美金 1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千元)	—	美金 1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千元)	—	100.00% (註三)	— (註五)	
上海工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軟體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平滄江區九亭鎮才仁理路56弄13號101室	美金 35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千元)	(註四)	—	—	美金 140千元 (折合新台幣 4,908千元)	美金 (26)千元 (折合新台幣 (740)千元)	38.04% (註三)	(300)千元 (註六)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十二)	截至本期末上巴區回投資收益 (註八)	本期末累計 自台灣區由北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於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永大電機投資(中 國)有限公司	6,715,725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1,239 千元)	121,979 千元	28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一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投 資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投 資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機投 資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永大電機投 資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機投 資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 限公司	-	人民幣 86,963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互旺軟件開 發有限公司	590 千元	-	4,908 千元	4,9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一巨佑自動化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德」，原持股為 100%；民國 99 年下半年度及 100 年年度「上海吉德」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永大電機(中國)」持股比例由民國 99 年底之 20% 增加為 33.33%，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母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100%。民國 102 年第三季「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德」全數之股權予「永大電機(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9,780 千元，「永大電機(中國)」持股比例由 33.33% 增加為 100%，母公司持股比例仍為 100%。

註四、孫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寶豐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德」、「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軌修」之損益。「成都永大」及「四川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8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德」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德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德」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德」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8228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巨佑	12.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八、1.「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實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實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840 號核准

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5.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德」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

註九、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9%，於民國 97 年度脫離後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十、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部門資訊：

	102 年度							合併			
	台灣電器	大陸電器	台灣維修	大陸維修	電機	建築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剔除	
收入：											
來自公司及合伴子公司以 \$	2,419,702	13,645,887	1,987,193	927,221	123,830	605,378	181,321	23,749	—		19,914,341
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公司及合伴子公司之											
收入	20,790	143,539	35	—	1,099,351	—	581	6,717	(1,271,013)		—
收入合計	\$ 2,440,552	\$ 13,789,426	\$ 1,987,228	\$ 927,221	\$ 1,223,181	\$ 605,378	\$ 181,902	\$ 30,466	\$ (1,271,013)		\$ 19,914,341
部門毛利合計	\$ 246,154	\$ 3,370,671	\$ 1,014,673	\$ 214,118	\$ 352,616	\$ 79,525	\$ 31,148	\$ 23,721	\$ (240,625)		\$ 5,092,001
利息收入	—	29,903	—	—	—	2,129	93	11,409	—		43,534
利息費用	—	—	—	—	—	44	—	570	(12)		602
折舊及摊销	13,384	255,923	4,367	2,683	34,311	1,018	645	11,828	—		324,15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	—	—	—	—	23,353	—		23,35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42,249	\$ 1,282,810	\$ 625,645	\$ 156,809	\$ 119,742	\$ 40,530	\$ 8,542	\$ 130,816	\$ (165,487)		\$ 2,241,676
部門資產合計	\$ 2,333,580	\$ 19,694,110	\$ 505,479	\$ 770,667	\$ 1,329,041	\$ 530,921	\$ 178,425	\$ 14,113,699	\$ (9,563,328)		\$ 29,862,891
部門負債合計	\$ 1,979,908	\$ 13,698,322	\$ 245,369	\$ 759,343	\$ 579,215	\$ 209,631	\$ 64,640	\$ 2,045,371	\$ (28,902)		\$ 19,474,868

101 年度

	台灣電機	大陸電機	台灣零件	大陸服務	電機	建設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銷商及銷售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	\$ 2,154,907	\$ 11,091,077	\$ 1,888,322	\$ 715,757	\$ 95,688	\$ 354,017	\$ 182,980	\$ 15,822	\$ —	\$ 10,448,570
外客戶之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	15,784	148,824	34	—	924,665	—	1,030	7,808	(1,098,045)	—
收入	\$ 2,170,691	\$ 11,239,901	\$ 1,888,356	\$ 715,757	\$ 1,020,253	\$ 354,017	\$ 184,010	\$ 23,630	\$ (1,098,045)	\$ 10,448,570
收入合計	\$ 233,156	\$ 2,281,322	\$ 985,347	\$ 109,803	\$ 156,775	\$ 41,332	\$ 5,772	\$ 16,669	\$ (124,248)	\$ 3,706,018
利息收入	—	18,555	—	—	—	3,718	332	12,425	—	35,030
利息費用	—	5,979	—	—	—	—	—	1,270	—	7,249
折舊及攤銷	14,550	201,111	3,918	1,827	13,222	1,097	686	22,887	—	259,308
根據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	(22,552)	—	(22,552)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	—	—	—	—	—	—	—	—	—
部門損益	\$ 27,622	\$ 323,342	\$ 623,929	\$ 74,437	\$ 42,353	\$ 14,159	\$ (18,215)	\$ 98,660	\$ (84,471)	\$ 1,101,816
部門資產合計	\$ 2,017,875	\$ 16,889,004	\$ 502,440	\$ 476,192	\$ 1,050,490	\$ 387,571	\$ 207,074	\$ 12,586,398	\$ (8,774,956)	\$ 25,342,148
部門負債合計	\$ 1,230,133	\$ 11,584,874	\$ 327,257	\$ 459,250	\$ 461,697	\$ 98,224	\$ 101,784	\$ 2,068,203	\$ (204,639)	\$ 16,126,783

本集團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保修、大陸保修、吉億電機、建機、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吉億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于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于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一)1.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下簡稱「初始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 101 年相關報表時，本集團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再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集團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及說明列示下表及其附註。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m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集團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係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集團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仍按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金額列示。

(2) 認定成本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101.1.1)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係選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101.1.1)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二) 權益調節：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2,525,504	2,707,908	15,233,412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938,468	(300,310)	638,158	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8,162	207,639	4,425,801	3、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843,671	843,671	10
無形資產	534,455	(226,584)	307,871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5,373	198,652	1,324,025	2、4、6
資產總計	19,341,962	3,430,976	22,772,938	
流動負債	7,022,420	4,542,226	11,564,646	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7,500	—	7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446	3,148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812	43,812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67,628	440,331	1,407,959	7
負債總計	8,070,250	5,026,815	13,097,065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5,025	(40,290)	224,735	9
保留盈餘	6,368,756	(1,817,944)	4,550,812	1、3、5、9、14
其他權益項目	407,390	306,025	713,415	5
庫藏股票	(26,559)	(42,852)	(69,411)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122,812	(1,595,061)	9,527,751	
非控制權益	148,900	(778)	148,122	
權益總計	11,271,712	(1,595,839)	9,675,8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41,962	3,430,976	22,772,93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13,667,454	3,602,840	17,270,294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910,310	(307,385)	602,925	9、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28,275	250,014	4,878,289	3、4、6
投資性不動產	—	838,027	838,027	10
無形資產	511,690	(212,141)	299,549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4,704	378,360	1,453,064	2、4、6
資產總計	20,792,433	4,549,715	25,342,148	
流動負債	8,082,279	6,416,432	14,498,711	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500	—	17,5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02	(575)	2,127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428	51,428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537	465,480	1,557,017	7
負債總計	9,194,018	6,932,765	16,126,783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8,863	(39,442)	229,421	9
保留盈餘	7,014,665	(2,658,914)	4,355,751	1、3、5、8、13
其他權益項目	83,324	369,439	452,763	5
庫藏股票	(26,559)	(42,852)	(69,411)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48,493	(2,371,769)	9,076,724	
非控制權益	149,922	(11,281)	138,641	
權益總計	11,598,415	(2,383,050)	9,215,3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92,433	4,549,715	25,342,148	

(三)綜合損益調節：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8,813,483	(2,364,913)	16,448,570	1
營業成本	(13,941,731)	1,199,179	(12,742,552)	1
營業毛利	4,871,752	(1,165,734)	3,706,018	
營業費用	(2,876,208)	202,236	(2,673,972)	5、8
營業淨利	1,995,544	(963,498)	1,032,04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7,896	1,874	69,770	
稅前淨利	2,063,440	(961,624)	1,101,816	
所得稅費用	(510,694)	163,490	(347,204)	2
本期淨利	1,552,746	(798,134)	754,61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3,457)	(258,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2,341)	(2,31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41,978)	(41,978)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權益份額	—	(8,409)	(7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7,136	7,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562	458,44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	1,549,712		751,578	
非控制權益淨利	3,034		3,034	
本期淨利	1,552,746		754,612	
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55,384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3,063	
本期綜合損益	—		458,447	

(四)調節說明：

1. 本集團轉換至 IFRSs 前電梯成品與電梯按裝分二階段認列收入，分別依各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按裝收入，且不拆分保固及保養收入，轉換至 IFRSs 影響如後：

(A) 電梯收入認列點延至控制權轉移為認定點，一次認列銷貨收入，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B) 原銷售價格內含之免費保養及免費保固收入，經估算拆分出保養收入及保固收入，分別予以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C) 固收入認列時點變動，相對銷售費用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以上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費用認列時點差異，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1,263,647 千元(扣除所得稅 438,231 千元後之淨額)。

2. (A)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至非流動項目。

(B) 本集團計算採用 IFRSs 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3.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將原依法進行土地重估增值轉列為土地認定成本，並分別將相關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轉列至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集團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A) 退休金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

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6.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價金，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
7. 本集團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之相關項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8.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帶薪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費用。
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致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其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會計處理，係採推延適用，故本集團於 IFRSs 轉換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
10.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及投資目的之不動產，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分別表達於「其他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11. 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於民國 91 年起依據當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認列庫藏股。轉換至 IFRSs 後，依「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一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項次十三、庫藏股」規定，本公司所認列庫藏股票金額為子公司原始購入股票之成本。
1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月至 9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A)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及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及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等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 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D)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影響。

13. 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

14. 轉換至 IFRSs 後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u>101.12.31</u>	<u>101.1.1</u>
101.1.1 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影響相關收入及成本費用	\$ (1,701,878)	(1,701,878)
轉換日一次認列累計精算損益	(730,615)	(730,615)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293)	(37,293)
所得稅影響數	568,483	568,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40,290	40,29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	217
庫藏股調整數	42,852	42,852
101 年度轉換至 IFRSs 之調整：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798,134)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84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留盈餘影響數	(7,994)	—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2,658,914)</u>	<u>(1,817,944)</u>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am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昇平



林昇平

會計師：

陳秀莉



陳秀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永大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4,575	9	881,481	7	1,341,353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47,324	2	34,581	-	27,37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6,789	-	28,795	-	31,15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804	2	177,597	1	174,47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65,138	6	761,939	6	543,51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4	-	505	-	1,525	1
130x	存貨	六(四)	1,210,417	8	908,149	8	772,350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40,789	-	9,232	-	25,94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6	-	185	-	1,068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549	-	4,538	-	3,512	-
	流動資產合計		<u>3,876,805</u>	<u>27</u>	<u>2,805,002</u>	<u>22</u>	<u>2,922,272</u>	<u>22</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88,060	2	288,060	2	242,21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7,779,390	53	6,992,336	55	7,071,67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280,374	9	1,278,287	10	1,290,29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972,252	7	1,012,002	8	1,019,59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822	-	1,093	-	1,8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73,317	2	270,083	3	271,67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3,53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37,953	-	38,131	-	39,853	1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二十二)	14,959	-	14,718	-	27,15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648,127</u>	<u>73</u>	<u>9,896,247</u>	<u>78</u>	<u>9,964,217</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4,524,932</u>	<u>100</u>	<u>12,701,249</u>	<u>100</u>	<u>12,886,4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器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 權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296,589	2	25,866	-	256,301	2
2170	應付帳款		419,149	3	397,548	3	338,25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35,670	2	200,014	2	201,03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2,324	1	109,858	1	77,536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	1,675,978	12	1,300,800	11	915,417	7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30,000	-	30,000	-
2313	遞延收入	六(十八)	82,221	-	74,274	1	71,846	1
2335	代收款		1,244	-	1,249	-	1,150	-
	流動負債合計		<u>2,853,175</u>	<u>20</u>	<u>2,139,609</u>	<u>18</u>	<u>1,891,544</u>	<u>15</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17,500	-	77,5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7,773	-	51,428	-	43,688	-
2640	應付退休金費用/應付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1,372,458	9	1,382,696	11	1,316,380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5,356	-	5,357	-	3,72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八)	31,870	-	27,935	-	25,9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7,463</u>	<u>9</u>	<u>1,484,916</u>	<u>11</u>	<u>1,467,194</u>	<u>11</u>
	負債總計		<u>4,270,638</u>	<u>29</u>	<u>3,624,525</u>	<u>29</u>	<u>3,358,738</u>	<u>26</u>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4,108,200	28	4,108,200	32	4,108,200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8,897	2	229,421	2	224,735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818	15	2,027,847	16	1,880,360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5,608	20	2,327,904	18	2,593,824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818,212	6	452,783	3	713,415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69,411)	-	(69,411)	-	(69,411)	-
3xxx	權益總計		<u>10,254,294</u>	<u>71</u>	<u>9,076,724</u>	<u>71</u>	<u>9,527,751</u>	<u>74</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24,932</u>	<u>100</u>	<u>12,701,249</u>	<u>100</u>	<u>12,886,4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4,459,931	100	4,082,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75,383)	(71)	(2,847,505)	(70)
5900	營業毛利		1,284,548	29	1,235,172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11)	-	(3,68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689	-	1,27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6,226	29	1,232,759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50,918)	(1)	(50,531)	(2)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427,220)	(9)	(402,37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14,797)	(3)	(114,051)	(3)
	營業費用合計		(592,935)	(13)	(566,952)	(14)
6900	營業利益		693,291	16	665,807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531	-	13,6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058	-	28,409	-
7020	外幣兌換(損失)	六(十九)	(22,164)	-	(859)	-
70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24,307)	-	-	-
7020	處分資產利益	六(十九)	28,535	-	2,2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570)	-	(1,2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1,189,739	27	241,1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5,822	27	283,359	6
7900	稅前淨利		1,889,113	43	949,16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29,105)	(5)	(181,122)	(4)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3,489	-	(16,46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13,497	38	751,578	1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1,713,497	38	751,57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367,401	8	(258,311)	(6)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1,952)	-	(2,3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8,818	1	(41,97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97	-	(70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599)	-	7,1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398,665	9	(286,184)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12,162	47	455,39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9		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4,735	1,880,360	76,028	2,893,824
100年度盈餘攤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47,487	(147,487)	
股東現金股利		4,685		(803,804)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76,62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盈餘款				751,578	
101年度淨利				(35,542)	
101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258,311)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8,31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472,358	9,076,724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472,358	9,076,724
101年度盈餘攤派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54,971	(154,971)	
股東現金股利		4,548		(944,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盈餘款				848	
發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4,898			
102年度淨利				367,401	
102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952)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65,44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839,789	10,254,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圖章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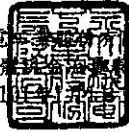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親朋淨利	\$ 1,889,113	\$ 949,1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956	30,207
A20200	攤銷費用	1,421	1,0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122)	(2,370)
A20900	利息費用	570	1,270
A21200	利息收入	(9,373)	(8,494)
A21300	股利收入	(5,158)	(5,202)
A23900	淨未實現銷貨毛(利)損	(1,678)	2,4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89,739)	(241,107)
A22500	處分資產(利益)	(1,606)	(2,276)
A22500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9	52
A2310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利益)	(26,929)	-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486	(16,5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4,2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8,774)	(4,839)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48,207)	(3,12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03,199)	(218,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1)	799
A31200	存貨(增加)	(304,268)	(133,7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44)	16,7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	8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0,723	(230,4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1,601	59,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150	(81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375,178	385,3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	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8,580	24,338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11,889	4,4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2,600	608,7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995	8,71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738	27,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	(1,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639)	(148,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630	494,582

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46,90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2,821	1,081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7,240	50,857
B028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0,492	-
B02700	增購固定資產債款	(27,367)	-
B02800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1,624	391
B02800	處分其他資產-球證債款	-	4,0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50)	(3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8	6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	1,4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52,588</u>	<u>7,71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7,500)	(6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6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4,886)	(903,8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2,387)</u>	<u>(962,1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094	(459,8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481	1,341,3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54,575</u>	<u>\$ 881,4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5 人及 1,218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將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融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其影響評估如下：

1.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公司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質性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規定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注：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此修正可立即選擇適用，並無強制適用日期。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2011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係解決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及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子公司權益之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福利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由於本公司對來自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修正除使本公司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7.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對權益工具持有人之分配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相關之所得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亦即對權益持有人分配所得稅應認列於當期損益；屬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認列為權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此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此解釋說明稅賦(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稅賦支付義務事件發生且稅賦支付時間及金額係屬確定時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逾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則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係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另此修正係釐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後，未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所有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頒布新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民國101年1月1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金管會頒布新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

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投資之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認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為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9年版本)「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價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認列於損益。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或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撥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

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高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固定資產類別</u>	<u>耐用年數</u>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15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

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10~5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電腦軟體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估計三至三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

攤銷，專有技術按主管機關通過之授權年限十年採直線法攤銷。

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五)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

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對於已出售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產品維修、保養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八)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利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貨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總評估未有重大減損損失。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

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73,317 千元、270,083 千元及 271,673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7,773 千元、51,428 千元及 43,688 千元。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10,417 千元、906,149 千元及 772,350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528 千元、21,620 千元及 11,399 千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090,942 千元、939,536 千元及 717,986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5,925 千元、37,203 千元及 34,520 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5,296	5,284	5,31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6,544	102,536	81,240
活期存款	296,726	509,661	467,796
定期存款	876,009	264,000	787,000
合計	\$ 1,254,575	881,481	1,341,353

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二十二)。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 金融商品-資產

1. 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股票	\$ 247,324	34,581	27,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投資型保單	26,789	28,795	31,155
合 計	\$ 274,113	63,376	58,529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 274,113	63,376	58,529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274,113	63,376	58,529

2.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3.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228,085	179,391	176,232
應收帳款	898,782	797,348	576,274
減：備抵呆帳	(35,925)	(37,203)	(34,5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090,942	939,536	717,9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7,203	34,520
本期提列數	—	3,129
本期沖銷數	(1,278)	(446)
期末餘額	\$ 35,925	37,203

1. 本公司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各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加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 存貨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材料	\$ 268,724	219,376	213,699
在製品	872,184	371,718	319,873
在裝工程	81,446	333,999	250,177
在途存貨	10,591	2,676	—
小計	1,232,945	927,769	783,7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528)	(21,620)	(11,399)
合計	\$ 1,210,417	906,149	772,350

1.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3,176,029	2,834,611
存貨跌價損失	908	10,221
存貨淨盤(盈)虧	40	(406)
下腳收入	(8,339)	(8,457)
合計	\$ 3,168,638	2,835,969

2. 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五) 預付款項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 209	241	44
國外貨款	39,018	5,862	22,803
其他	1,562	3,129	3,102
合計	\$ 40,789	9,232	25,949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成本	
102. 1. 1 餘額	\$ —
處分	(40,786)
移轉	40,786
102. 12. 31 餘額	\$ —

101.1.1 餘額	\$ -
增加	-
處分	-
移轉	-
101.12.31 餘額	\$ -

折舊

102.1.1 餘額	\$ -
處分	7,223
移轉	(7,223)
102.12.31 餘額	\$ -

101.1.1 餘額	\$ -
增加(減少)	-
101.12.31 餘額	\$ -

帳面價值

102.12.31 餘額	\$ -
101.12.31 餘額	\$ -
101.1.1 餘額	\$ -

102年第二季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出售坐落於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17號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該筆待出售資產交易價款為62,750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2,004千元及減除其相關成本及費用計33,817千元後，帳列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為26,929千元。

(七)存出保證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17,292	17,693	18,317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4,750	24,750	24,750
租賃押金	1,052	799	832
其他	1,208	1,227	1,266
小計	44,302	44,469	45,165
累計減損	(1,800)	(1,800)	(1,800)
合計	\$ 42,502	42,669	43,365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動	\$ 4,549	4,538	3,512
非流動	37,953	38,131	39,853
合計	\$ 42,502	42,669	43,365

累計減損係因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1,068	291,068	246,339
減：累計減損	(3,008)	(3,008)	(4,121)
合 計	\$ 288,060	288,060	242,218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u>子公司</u>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 5,358,699	4,266,687	4,239,331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	677,162	678,376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310	81,784	76,536
巨佑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108,220	100,141	117,186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63,859	147,568	156,523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711,762	1,407,689	1,410,724
<u>關聯企業</u>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30,970	311,305	364,848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8,570	—	28,153
	\$ 7,779,390	6,992,336	7,071,677

持股比例

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78.72%	78.72%	78.72%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巨佑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95.11%	95.11%	95.11%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1.0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u>關聯企業</u>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6%	20.16%	22.04%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41.22%	43.79%	43.79%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永彰」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價值	\$ 330,970	311,305	364,848
公允價值	\$ 408,285	372,810	551,545

(2)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資產	\$ 2,746,141	2,519,312	2,743,990
總負債	\$ 758,472	686,848	790,167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 1,529,617	1,625,547
本期(損)益	\$ 97,225	(22,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3,652	(22,584)

3.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 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本公司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認列其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份額，惟「元利盛精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認列其損益份額。

5.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計美金9,530千元，又於民國102年第三季出售「上海吉億」全數之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係屬子公司間交易，出售價款計人民幣89,780千元，「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億」之股權後遂辦理解散及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業已清算完成。另本公司認列「永欣投資」之清算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損失」)計24,307千元。
6. 關聯企業—「元利盛」於民國102年第二季現金增資10,000千元，本公司未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43.79%下降至41.22%，另持股比例變動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投資關聯企業」2,895千元。
7.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民國100年底持股比例22.04%，於101年度處分部分持股，致使持股比例下降為20.16%，另本期「永彰機電」資本公積變動致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投資關聯企業」1,653千元。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2,580千元及9,030千元。
8. 子公司因順流交易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0月31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48239號函規定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重分類金額分別為1,678千元、3,689千元及1,276千元。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八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表九。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102.1.1 餘額	\$	950,212		890,799		481,056		319,488		-									2,641,555
增添		-		4,663		20,476		5,765		-									30,904
處分		-		-		(33,542)		(3,269)		-									(36,811)
移轉		-		(12,116)		10,065		811		-									(1,240)
102.12.31 餘額	\$	950,212		883,346		478,055		322,795		-									2,634,408
101.1.1 餘額																			
101.1.1 餘額	\$	950,212		878,802		495,961		321,833		-									2,646,808
增添		-		-		5,203		3,539		-									8,742
處分		-		(151)		(9,270)		(4,485)		-									(13,906)
移轉		-		12,148		(10,838)		(1,399)		-									(89)
101.12.31 餘額	\$	950,212		890,799		481,056		319,488		-									2,641,555
折舊及減損																			
102.1.1 餘額	\$			(628,925)		(437,070)		(299,273)											(1,365,268)
折舊				(12,778)		(8,597)		(4,842)											(26,217)
處分				-		33,529		3,234											36,763
移轉				11,398		(9,918)		(792)											688
102.12.31 餘額	\$			(630,305)		(422,056)		(301,673)											(1,354,034)
101.1.1 餘額																			
101.1.1 餘額	\$			(606,170)		(449,600)		(300,746)											(1,356,516)
折舊				(14,225)		(7,491)		(4,325)											(26,041)
處分				142		9,269		4,426											13,837
移轉				(8,672)		10,752		1,372											3,452
101.12.31 餘額	\$			(628,925)		(437,070)		(299,273)											(1,365,268)
帳面價值																			
102.12.31	\$	950,212		253,041		55,999		21,122		-									1,280,374
101.12.31	\$	950,212		261,874		43,986		20,215		-									1,276,287
101.1.1	\$	950,212		272,632		46,361		21,087		-									1,290,292

2.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上述資產於民國102年及101年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一)。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2. 1. 1 餘額	\$	773,110	452,447	19,937				1,245,494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81)	(13,305)	—				(40,786)	
移轉		—	1,240	—				1,240	
102. 12. 31 餘額	\$	745,629	440,382	19,937				1,205,948	
<u>101. 1. 1 餘額</u>									
101. 1. 1 餘額	\$	773,110	464,714	9,060				1,246,884	
移轉		—	(12,267)	10,877				(1,390)	
101. 12. 31 餘額	\$	773,110	452,447	19,937				1,245,494	
<u>折舊及減損</u>									
102. 1. 1 餘額	\$	(214,565)	(18,927)					(233,492)	
折舊			(6,329)	(410)				(6,739)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223	—				7,223	
移轉			(688)	—				(688)	
102. 12. 31 餘額	\$	(214,359)	(19,337)					(233,696)	
<u>101. 1. 1 餘額</u>									
101. 1. 1 餘額	\$	(219,081)	(8,272)					(227,353)	
折舊			(3,811)	(356)				(4,167)	
移轉			8,327	(10,299)				(1,972)	
101. 12. 31 餘額	\$	(214,565)	(18,927)					(233,492)	
<u>帳面價值</u>									
102. 12. 31	\$	745,629	226,023	600				972,252	
101. 12. 31	\$	773,110	237,882	1,010				1,012,002	
101. 1. 1	\$	773,110	245,633	788				1,019,531	
<u>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0,466				23,630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745)				(6,962)	
合 計	\$			23,721				16,668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中屬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71,652千元、1,010,992千元及1,018,743千元，依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附近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上述資產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行情為1,627,930千元、1,081,933千元及1,240,503千元。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成本</u>	
102.1.1 餘額	\$ 3,115
取得	2,150
處分	—
102.12.31 餘額	\$ <u>5,265</u>
101.1.1 餘額	\$ 2,810
取得	305
處分	—
101.12.31 餘額	\$ <u>3,115</u>
<u>攤銷及減損</u>	
102.1.1 餘額	\$ (2,022)
攤提費用	(1,421)
處分	—
102.12.31 餘額	\$ <u>(3,443)</u>
101.1.1 餘額	\$ (995)
攤提費用	(1,027)
處分	—
101.12.31 餘額	\$ <u>(2,022)</u>
<u>帳面價值</u>	
102.12.31	\$ <u>1,822</u>
101.12.31	\$ <u>1,093</u>
101.1.1	\$ <u>1,815</u>

(十三)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 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借款	\$ -	-	-
利率區間	-	-	-

2. 長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長期借款	\$ -	47,500	107,5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30,000)	(30,000)
合計	\$ -	17,500	77,500
利率區間	-	1.54%~1.646%	1.33%~1.615%

3. 上述負債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55,917	58,187	54,203
應付營業稅	25,249	16,807	14,919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	64,634	55,776	56,322
其他應付款—其他	89,870	69,244	75,594
合計	\$ 235,670	200,014	201,038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六)3。

(十五)預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電 梯	\$ 1,674,875	1,299,796	914,464
租 金	1,108	981	912
其 他	-	23	41
合計	\$ 1,675,978	1,300,800	915,417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662,227)	(1,682,423)	(1,618,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769	299,727	301,93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372,458)	(1,382,696)	(1,316,38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286,8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82,423	1,618,3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831)	(21,3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2,335	55,176
精算損(益)	(40,249)	38,765
縮減清償影響數	(4,451)	(8,47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662,227	1,682,423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9,727	301,93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052	16,2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831)	(21,357)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3	6,102
清償	-	-
精算(損)益	(1,432)	(3,21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89,769	299,727

(4) 認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7,336	27,086
利息成本	25,000	28,089
精算或清償(損)益	-	-

縮減利益	14,847	883
前期服務成本	—	—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5,253)	(6,102)
退休金費用(利益)	\$ 61,930	49,956
營業成本	\$ 11,139	11,342
管理費用	50,195	38,059
研究發展費用	596	555
退休金費用(利益)	\$ 61,930	49,95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821	2,88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認列	\$ 32,219	(34,842)
累積金額	\$ (2,623)	(34,84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662,227)	(1,682,423)	(1,618,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769	299,727	301,93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372,458)	(1,382,696)	(1,316,380)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697)	(14,168)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32)	(3,213)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0,200 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372,45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4,449)千元或增加46,219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099千元及25,483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33,912千元、33,168千元及30,344千元。

(十七) 權益

1. 股本

-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 股東紅利
 - ②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③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④ 保留盈餘
- (2) 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即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④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⑤首次採用IFRSs時，依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及民國101年6月15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4,971	—	147,487	—
現金股利	\$ 944,886	2.30	903,804	2.20

(註1)經股東會提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7,974千元及5,330千元。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8,073千元及5,341千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974千元、5,330千元及48,073千元、5,341千元，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0日決議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350		
特別盈餘公積	—		
現金股利	1,027,050	2.5	
合計	\$ 1,198,400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48,745千元及董監事酬勞5,416千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上述有關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72,368	730,67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367,401	(258,311)
年底餘額	\$ 839,769	472,36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605)	(17,2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52)	(2,341)
年底餘額	\$ (21,557)	(19,605)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2.12.31	2,129,800	\$ 69,411	182,098
101.12.31	2,129,800	\$ 69,411	113,944
101.1.1	2,129,800	\$ 69,411	97,119

(十八) 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2,441,656	2,170,691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1,987,809	1,888,356
租賃收入	30,466	23,630
合計	\$ 4,459,931	4,082,677

1.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勞務提供期間認列當期收入，遞延收入為未到期收入，則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 82,221	74,274	71,846
非流動	\$ 31,876	27,935	25,900

2.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2年1-12月	101年1-12月
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9,373	8,494
股利收入	5,158	5,202
合 計	\$ 14,531	13,69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122	2,37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2,821	16,506
其他利益	4,115	9,533
合 計	\$ 10,058	28,409
外幣兌換(損失)	\$ (22,164)(註)	(859)
清算損失—永欣(帳列處分投資損失，詳附註六(九)5.)	\$ (24,30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 不動產淨利益	\$ 28,535	2,276
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70)	(1,270)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淨額	\$ 1,189,739	241,107

(註)：含102年第二季「永欣投資」現金減資退回股款所產生之兌換損失計27,851千元。

(二十)所得稅

1.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181,832	129,573
未分配盈餘稅	44,986	50,021
投資抵減	(5,039)	(9,311)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	7,326	10,839
小 計	229,105	181,12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3,489)	16,466
所得稅費用	\$ 175,617	197,588

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 1,889,113	949,16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1,149	161,35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69,890	147,004
免稅所得	(209,207)	(178,7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985	50,021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53,489)	16,46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額影響	(5,038)	(9,312)
以前年度之當期之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7,327	10,8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5,617	197,588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3.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損失)	\$ 6,599	(7,136)

4.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31,662	26,658	18,832
短期員工福利	5,765	5,639	5,158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565	627	217
未實現兌現損失	—	5	—
其他收入認列時點差異	—	—	9
折舊費用之差異	351	390	429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552	1,552	23,070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104	154	173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33,318	235,058	223,785
合計	\$ 273,317	270,083	271,6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2,702)
耐用年數差異	(5,017)	(3,26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54)	—	(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註)	(45,465)	(40,980)
合計	\$ (7,773)	(51,428)	(43,688)

(註)：民國 102 年第三季因「永欣投資」辦理解散清算，致清算前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列當期所得稅課稅。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1,436,847	1,436,847	1,436,847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347,385	(300,319)	(34,399)
合計	\$ 2,975,608	2,327,904	2,593,82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2,999	331,788	292,52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87% 及 29.85%，係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計算。

(二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淨利	\$ 1,713,497	751,57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9	1.84

(二十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7,324	34,581	27,3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6,789	28,795	31,15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4,575	881,481	1,341,3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90,942	939,536	717,986
其他應收款	1,204	505	1,525
存出保證金	42,502	42,669	43,365
	\$ 2,663,336	1,927,567	2,162,75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	—	30,000	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15,738	423,414	594,557
其他應付款		235,670	200,014	201,03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324	109,858	77,536
長期借款		—	17,500	77,500
存入保證金		5,356	5,357	3,726
	\$	1,099,088	786,143	984,35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款項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6.64%及96.24%。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102年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	—	—	—
應付票據	296,589	296,589	296,589	—	—
應付帳款	419,149	419,149	419,149	—	—
其他應付款	235,670	235,670	235,67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2,324	142,324	142,324	—	—
存入保證金	5,356	5,356	—	2,571	2,78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7,500	47,500	30,000	17,500	—
應付票據	25,866	25,866	25,866	—	—
應付帳款	397,548	397,548	397,548	—	—
其他應付款	200,014	200,014	200,014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9,858	109,858	109,858	—	—
存入保證金	5,357	5,357	—	5,357	—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7,500	107,500	30,000	30,000	47,500
應付票據	256,301	256,301	256,301	—	—
應付帳款	338,256	338,256	338,256	—	—
其他應付款	201,038	201,038	201,03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77,536	77,536	77,536	—	—
存入保證金	3,726	3,726	—	3,726	—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7	29.755	18,668	365	28.99	10,625	396	30.22	11,967
日圓		143,097	0.2819	40,339	116	0.3344	39	116	0.3886	45
人民幣		91,556	4.894	448,075	—	—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37,792	29.755	7,070,461	219,553	28.99	6,351,540	209,764	30.22	6,328,4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1,271	29.09	36,964	342	30.32	10,380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1%之(損)益			
美金	\$	70,891	\$ 63,252
日圓		403	—
人民幣		4,481	—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0千元及475千元,主要係本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所致,截至民國102年底借款業已償還完畢。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4,000	33,000	24,000	27,900	24,000	24,900
其他資產—特別股 球證	11,040	13,200	11,040	12,000	22,080	24,200
合計	\$ 35,040	46,200	35,040	39,900	46,080	49,100

以上個別項資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長短期借款	1.49%~1.65%	1.54%~1.646%

(4) 公允價值層級

①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②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述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于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九、(三)。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

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可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如市場利率走升，一年內短期借款則選擇固定利率。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41.71%及18.29%。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4,270,639	3,624,525	3,358,73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4,575	881,481	1,341,353
淨負債	\$ 3,016,064	2,743,044	2,017,385
權益總額	\$ 10,254,294	9,076,724	9,527,751
負債權益比率	29.41%	30.22%	21.17%

截至民國102年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子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鈞投資)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簡稱永大電梯(中國))	孫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	孫公司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簡稱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簡稱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大電梯(中國)	\$ 20,790	14,848
上海吉億	1,104	936
合 計	\$ 21,894	15,784

本公司銷售調速機、捲揚機、電器電路板及馬達外殼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 2,011 千元及 3,689 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永大電梯(中國)」進貨原料，經加工成為成品後，再售回「永大電梯(中國)」，因屬加工性質，故不以一般銷貨處理。民國 102 年度同額減少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金額為 28,784 千元。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元利盛精密	\$ 66	66
永日建機	35	34
合 計	\$ 101	100

係向「永日建機」及「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日建機	\$ 5,266	5,257
巨佑自動化	1,369	1,370
元利盛精密	6,101	4,676
永鈞投資	18	18
合 計	\$ 12,754	11,321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桃園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除「元利盛精密」自 101 年起為每月收取票據外，餘一次收取一年期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彰機電	\$ 543	820
永大電梯(中國)	143,539	145,362
上海吉億	40,294	32,832
合 計	\$ 184,376	179,014

(1)本公司向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 12,904 千元及 7,504 千元。

(2)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永大電梯(中國)」及「上海吉億」則為貨到後二個月至三個月。

5.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101.1.1
<u>應收票據</u>			
永日建機	\$ —	—	3
元利盛精密	1,129	931	1,006
合計	\$ 1,129	931	1,009
<u>應收帳款</u>			
永日建機	\$ 59	15	38
元利盛精密	689	602	3,150
永鈞投資	—	—	18
永大電梯(中國)	1,208	2,667	5,710
上海吉億	—	545	—
合計	\$ 1,956	3,829	8,916
<u>其他應收款</u>			
元利盛精密	\$ 215	192	—
<u>應付帳款</u>			
永彰機電	\$ 44	574	532
巨佑自動化	55	20	—
永大電梯(中國)	14,972	30,566	5,769
上海吉億	10,556	6,398	4,611
合計	\$ 25,627	37,558	10,912
<u>其他應付款</u>			
巨佑自動化	\$ —	—	10
<u>存入保證金</u>			
永日建機	\$ 894	894	894
元利盛精密	577	577	577
合計	\$ 1,471	1,471	1,471

6. 製造費用、保養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2 年度	101 年度
<u>製造費用</u>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	100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149	277
巨佑自動化	雜項購置	59	—
巨佑自動化	專案開發費	85	—
合 計		\$ 293	377

保養成本

永彰機電	材料	\$ 119	300
永彰機電	雜支	2	—
永日建機	租金	64	63
合 計		\$ 185	363

管理費用

巨佑自動化	雜項購置	\$ —	229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201	313
永大社福	捐贈	2,800	2,800
永大文教	捐贈	5,600	5,600
合 計		\$ 8,601	8,942

研發費用

上海吉億	專案開發費	\$ 3,501	—
------	-------	----------	---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2 年度	101 年度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528	528
永日建機	資訊服務收入	53	11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113	151
巨佑自動化	資訊服務收入	74	5
巨佑自動化	修理收入	—	1
永大電梯(中國)	資訊服務收入	1,939	—
		\$ 2,707	696

8.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巨佑自動化	運輸設備	\$ 48	—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852	--
巨佑自動化	機器設備	\$ --	84

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資訊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5,210	51,25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5,477	140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60,687	51,392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內 容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及投			
一銀行存款	標保證金	\$ 1,062	1,283	1,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051	98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0,331	281,331	308,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51,812	40,088	43,274
合 計		\$ 1,321,256	1,310,753	1,340,7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101. 1. 1
一年內	\$ 3,555	3,437	3,146
一年至五年	3,107	393	737
五年以上	--	--	--
合計	\$ 6,662	3,830	3,88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6,176 千元及 5,899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21,441	23,304	15,435
一年至五年	11,477	20,281	12,640
五年以上	3,360	4,800	6,240
合計	<u>\$ 36,278</u>	<u>48,385</u>	<u>34,315</u>

(三)本公司民國 102 年十二月底及 101 年十二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圓 158,451 千元及 0 千元。

(四)本公司民國 102 年十二月底及 101 年十二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54,165 千元及 198,719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15,790	92,451	64,278

(六)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8.09.30 ~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 ~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千萬，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2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終止合作契約。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9,875	394,670	1,264,545	742,247	387,829	1,130,076
勞健保費用	63,664	25,308	88,972	57,312	16,726	74,038
退休金費用	65,045	25,984	91,029	54,086	21,353	75,4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176	19,704	127,880	90,913	20,172	111,085
折舊費用	24,947	8,009	32,956	21,127	9,080	30,207
攤銷費用	-	1,421	1,421	-	1,027	1,0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表六。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附註七(二)。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二)	期末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逾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像資金 貸與餘額 (註四)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機安裝機修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0,811千元)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0,811千元)	—	3.1%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盛電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2,008千元)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2,008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機安裝機修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0,424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0,424千元)	人民幣 6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00,424千元)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4,015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4,015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820,343 千元	4,101,717 千元

註一：編製潤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輸入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註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稱名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非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稱公司名稱關係 (註二)	係										
1.	永大電機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 永大電機設備 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 電機設備 有限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 期淨值1/3為 3,418,098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5,212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5,212千元)	—	無	1.00%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1/2為 5,127,147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2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公允價值(註一)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受託認購一開基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500,000	5,390	5,390
	受託認購一開基式	統一穩健基金	"	"	1,839,103	33,037	33,038
	受託認購一開基式	精亞成實業基金	"	"	3,762,425	59,000	59,000
	受託認購一開基式	富邦吉祥實業市場	"	"	1,956,373	33,009	33,008
	受託認購一開基式	總發安聯實業市場	"	"	4,088,541	59,001	59,001
	受託認購一開基式	日盛實業市場	"	"	2,075,177	33,000	33,000
	受託認購一開基式	元大成長實業市場	"	"	3,378,196	59,025	59,022
	上市股票	中華電	"	"	20,000	1,882	1,882
	上市股票	聯華科技	"	"	2,360,226	26,789	26,789
	非上市股票	永訊機電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148,000	2,265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00	78,169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50	909	909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6,726	6,726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200,00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2,129,800	182,038	182,038
	非上市股票	巨信自動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8,288
	非上市股票	大傑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2,500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90,000	-	-

(註一) 1. 有公開市場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公允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場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扣除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2. 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評估公允價值為 0 元。

3.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权投资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 99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50,185 千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4,121 千元，民國 101 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款調整減少累計減損 1,113 千元。

4.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 上列有價證券於 102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限制條件	交易對象	交易日期	交易種類	期		初買		入		出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美屬橡果群 馬永成投資 有限公司 (簡稱永成)	上海吉德電 機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永大電機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永大電 機(中國))		海本公司特 設子公司 (永成)及孫 公司(永大電 機(中國))之 間交易	—	—	美金13,541 千元	—	—	—	美金 89,780千元 (折合美金 14,734千元)	美金044千元	—	—

(註)：以上交易係屬子公司與孫公司間交易，帳面成本含認列 102 年前三季「上海吉德」之當期利益。

表五、與開除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交易金額	易 借		形 式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一)		應 付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佔比	債權	債務	早 後	信 用		
本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進貨 \$ 143,539	7.61%	貨到後 30~45天	貨到後 30~45天	售價約按成本加註20%。	貨到後 30~45天	\$14,872	估為應付帳款之比率 3.57%	(註二)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就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就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六、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13,067)	(6,534)	—

1. 子公司—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其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之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衍生工具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13,067)	(6,534)	—

表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或總營業收入 之比率
					102年度	101年度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20,790	14,808	售價均按成本加計20%	0.1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銷貨	1,104	896	售價均按成本加計20%	0.01%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143,530	145,302	購進之產品係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統一按既約比例	0.88%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40,294	32,882	購進之產品係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統一按既約比例	0.20%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08	2,067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545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五個月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4,972	30,566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到貨到後30至45天	0.05%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10,656	6,988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到貨到後30至45天	0.04%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	進貨	1,055,556	854,427	購進之產品係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統一按既約比例	5.19%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0,228	163,515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四個月	0.10%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169,207	139,613	售價均按成本加計9%	0.85%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3	進貨	2,645,441	2,085,315	售價均按成本加計9%	13.23%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751	20,723	收款條件約為一至六個月	0.10%
1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03,131	300,358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30天	2.02%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一：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3. 代表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報)及前期(報)美金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綜合中心54樓	國際特許資本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註一)	USD 11,100 NTD 295,3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5,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80,283 NTD 5,358,689	USD 277,887 NTD 810,405	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Level2, Lotena uentre/feanST reet, Apia/Samo 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向國際特許資本大電機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機設備有限公司)收購。	USD 33,500 NTD 1,045,041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041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7,529 NTD 1,711,762	USD 7,631 NTD 224,169	子公司	
	永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有正公司名義、香港、華中地區之製錶、維修、零件、智能磁頭及代理等業務。	158,943	150,943	12,900,000	20.16%	330,970	40,374	8,139間聯企業	
	永發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87,310	5,527	628 子公司、子公司既母 母公司之股票、依據 實際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運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運程機電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63,859	31,943	16,291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鐵業、高壓鋼鐵、鋼鐵分條機、製鐵器電工鋼、定製沖剪機、自動化控制系統安全工程、空調工程及系統安裝維護。	259,124	259,124	16,188,215	95.11%	108,220	8,416	8,004	
	元利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7/LED/IC封裝/ADMS封裝/周控精密工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8,570	56,851	15,513 間聯企業	
	英屬海峽群島永發機電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持股「上海普電熱有限公司」。(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	-	-	USD 338 NTD 97,590 (註三)	子公司	
	德商亞米基投資有限公司	7, Apia, Samoa	控股：子公司(巨佑)與香港永弘共同持股。香港永弘與巨佑共同持股。 (註二)	USD 160 NTD 5,608 (註一)	USD 160 NTD 5,608 (註一)	160,000	38.04%	USD 20 NTD 590	USD (26) NTD (749)	USD (10) NTD (300)	間聯企業
	德商亞尚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大廈72樓	香港永大機電(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機電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NTD 33,297	USD 33,297 NT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7,323	USD 35,866	USD 7,631 子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三：武庫機電與永發機電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辦理清算，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表九、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十)	投資 方式	本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派發 股利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機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機、電機組件及組裝、維修、保養等智慧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5,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222,653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056,313 千 元)	100.00% (註九)	1,056,313 千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機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機、電機組件及組裝、維 修、保養等智慧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衡路 3 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980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機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機、電機組件及組裝、維 修、保養等智慧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衡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機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機、電機組件及組裝、維 修、保養等智慧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梓潼路 599 號 6-1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機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機、電機組、機車 機件等組件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智慧服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沙渠鎮小 學路 89 號(沙渠工業區)	人民幣 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418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四川永大電機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機、電機組、機車 機件等組件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智慧服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縣望平河路	人民幣 1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27,095 千元)	(註二)	—	—	—	—	—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德電機有 限公司	電機零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三)	美金 1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	美金 1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千元)	—	—	—	100.00% (註三)	— (註五)
上海立強軟件開 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腦輔助工程設計 軟體系統及智慧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牙七理路 58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千元)	(註四)	美金 14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千元)	—	—	美金 14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千元)	美金 (28)千元 (折合新台幣 (749)千元)	38.04% (註六)	(300)千元 (註六)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十二)	截至本報告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八)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總額報投資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八、十二)	從編滿利稅審會規定 之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永大電機設備(中國) 有限公司	6,715,725 千元	美金 5,388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設備有 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機安業機 件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機安業機 件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永大電機設備有 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機設備有 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優電機有限公司	—	人民幣 88,983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7,582 千元)	—	—	為永大電機(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立德軟件開發有 限公司	580 千元	—	4,908 千元	4,9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182,576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優」，原持股為 100%；民國九十九年下半年度及 100 年年
度「上海吉優」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永大電機(中國)」以自
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永大電機-BVI」持股比例由民國九十九年底之 20%增加為 33.33%，截至
民國 102 年六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民國 102 年第三季「永欣投資」
出售「上海吉優」全數之股權予「永大電機(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9,780 千元，「永大電機(中國)」持股比例由
33.33%增加為 100%，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端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德」、「越南永大」、「越南永德」、「上海吉德」、「上海吉德」、「永安裝維修」、「永安裝維修」之損益。「成都永大」及「四川永大」末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德」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D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德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德電梯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德」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德」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8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2.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八、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實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實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另「香港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5.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德」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九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筆投資。
註九、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十、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2 年九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六月二十八日設立，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本公司編製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原係依據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表係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所編製。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係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

(二) 權益調節：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編製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3,141,733	(219,461)	2,922,272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8,792,527	(1,478,632)	7,313,895	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946	25,346	1,290,292	3、4、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019,531	1,019,531	9
無形資產	50,621	(48,806)	1,815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6,475	(557,791)	338,684	2、4、6
資產總計	14,146,302	(1,259,813)	12,886,489	
流動負債	1,995,526	(103,982)	1,891,544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7,500	—	7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688	43,688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0,464	395,542	1,346,006	7、12
負債總計	3,023,490	335,248	3,358,738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編製準則	說明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5,025	(40,290)	224,735	8
保留盈餘	6,368,756	(1,817,944)	4,550,812	1、3、5、8、13
其他權益項目	407,390	306,025	713,415	5
庫藏股票	(26,559)	(42,852)	(69,411)	10
權益總計	11,122,812	(1,595,061)	9,527,7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146,302	(1,257,813)	12,888,48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編製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2,871,750	(66,748)	2,805,002	2
基金及長期投資	9,489,864	(2,209,468)	7,280,396	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1,459	14,828	1,276,287	3、4、6
投資性不動產	—	1,012,002	1,012,002	9
無形資產	40,296	(39,203)	1,093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5,387	(528,918)	326,469	2、4、6
資產總計	14,518,756	(1,817,507)	12,701,249	
流動負債	2,034,000	105,609	2,139,609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7,500	—	17,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428	51,428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763	397,225	1,415,988	7、12
負債總計	3,070,263	554,262	3,624,525	
股本	4,108,200	—	4,108,200	
資本公積	268,863	(39,442)	229,421	8
保留盈餘	7,014,665	(2,658,914)	4,355,751	1、3、5、8、13
其他權益項目	83,324	369,439	452,763	5
庫藏股票	(26,559)	(42,852)	(69,411)	10
權益總計	11,448,493	(2,371,769)	9,076,7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518,756	(1,817,507)	12,701,249	

(三)綜合損益調節：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編製準則	說明
營業收入	4,119,451	(36,774)	4,082,677	1
營業成本	(2,876,672)	29,167	(2,847,505)	1
淨未實現銷貨損益	(2,413)	—	(2,413)	
營業毛利	1,240,366	(7,607)	1,232,759	
營業費用	(582,541)	15,589	(566,952)	5、7
營業淨利	657,825	7,982	665,80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65,145	(781,786)	283,359	
稅前淨利	1,722,970	(773,804)	949,166	
所得稅費用	(173,258)	(24,330)	(197,588)	2
本期淨利	1,549,712	(798,134)	751,57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311)	(258,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	(2,341)	(2,34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	—	(41,978)	(41,978)	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權益份額	—	(700)	(7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	7,136	7,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5,384	455,384	

(四)調節說明：

1. 本公司轉換至編製準則前電梯成品與電梯按裝分二階段認列收入，分別依各時點認列銷貨收入及按裝收入，且不拆分保固及保養收入，轉換至編製準則影響如後：

(A) 電梯收入認列點延至控制權轉移為認定點，一次認列銷貨收入，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B) 原銷售價格內含之免費保養及免費保固收入，經估算拆分出保養收入及保固收入，分別予以遞延至服務履行期間認列，影響期初保留盈餘及未來年度損益差異調整。

以上收入及其相關成本費用認列時點差異，使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減少 1,263,647 千元(扣除所得稅 438,231 千元後之淨額)。

2. (A)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至非流動項目。

(B) 本公司計算採用編製準則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C)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D)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

3.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故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將原依法進行土地重估增值轉列為土地認定成本，並分別將相關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至未分配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 (A) 退休金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 (C)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6.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遞延費用及出租資產之相關項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7.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帶薪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帶薪假費用。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惟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而未導致其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會計處理，係採推延適用，故本公司於編製準則轉換日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未分配盈餘。
9.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及投資目的之不動產，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分別表達於「其他資產」、「基金及長期投資」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10. 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一年起依據當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認列庫藏股。轉換至編製準則後，本公司所認列庫藏股票金額為子公司原始購入股票之成本。
11. 民國101年度及101年1月至12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A)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及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及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編製準則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B)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編製準則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C)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編製準則，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D)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編製準則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影響。

12. 本公司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公司與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間之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應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貨項。轉換至編製準則後，上述未實現損益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貨項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為 3,689 千元。

13. 轉換至編製準則後保留盈餘之調節說明

	101.12.31	101.1.1
101.1.1 轉換至編製準則之調整：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影響相關收入及成本费用	\$ (1,701,878)	(1,701,878)
轉換日一次認列累計精算損益	(730,615)	(730,615)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7,293)	(37,293)
所得稅影響數	568,483	568,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沖轉資本公積影響數	40,290	40,29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17	217
庫藏股調整數	42,852	42,852
101 年度轉換至編製準則之調整：		
收入、成本及費用之認列	(798,134)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4,842)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留盈餘影響數	(7,994)	—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658,914)	(1,817,944)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7,270,294	21,071,211	3,800,917	2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78,289	5,225,427	347,138	7.12%
無形資產		299,549	312,569	13,020	4.35%
其他資產		2,894,016	3,274,684	380,668	13.15%
資產總額		25,342,148	29,883,891	4,541,743	17.92%
流動負債		14,498,711	17,684,916	3,186,205	21.98%
非流動負債		1,628,072	1,789,972	161,900	9.94%
負債總額		16,126,783	19,474,888	3,348,105	20.76%
股本		4,108,200	4,108,200	0	0%
資本公積		229,421	238,867	9,446	4.12%
保留盈餘		4,355,751	5,158,426	802,675	18.43%
權益總額		9,215,365	10,409,003	1,193,638	12.95%
增減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收入增加，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另本期受訂情形良好存貨備料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本期受訂增加，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19,914,341	16,448,570	3,465,771	21.07%
營業成本	(14,822,340)	(12,742,552)	(2,079,788)	16.32%
營業毛利	5,092,001	3,706,018	1,385,983	37.40%
營業費用	(3,016,885)	(2,673,972)	(342,913)	12.82%
營業利益	2,075,116	1,032,046	1,043,070	10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6,550	69,770	96,790	138.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41,676	1,101,816	1,139,860	103.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2,116)	(347,204)	(164,912)	47.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729,560	754,612	974,948	129.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398,670	(296,165)	694,835	-23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28,230	458,447	1,669,783	364.23%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 以上之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電梯銷售台數較去年增加所致。
- (2)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大陸地區本期銷售所使用之原物料價格下跌。
- (3) 營業外收支增加：主要係本期處分資產利益增加、本期認列關聯企業轉投資收益成長及本期子公司「永欣投資」出售其持有之股權投資，致以前年度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已實現兌換利益所致。
-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說明(1)~(3)。
-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成長，估列應繳納之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說明(1)~(3)。
-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增加：主要係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說明(1)~(3)、(7)。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無此情事。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項目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	依 據
電(扶)梯	21,508 台	數量的預估是依據現有未出貨合約將於 103 年度按裝台數，及依據產業景氣、市場競爭情況及歷年銷售數，加以推估預測而得，與前一年度比較仍屬穩定。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12.95%	15.09%	-1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0.59%	88.32%	-8.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9.72%	10.1%	-3.76%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本年度現金流量項目增減變動比例皆未達 20% 以上。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 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237,478	2,480,867	2,274,169	4,444,176	—	—

(1) 營業活動：103 年電梯出貨台數可望繼續成長，預期未來一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量會較本期增加。

(2) 投資活動：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四川廠將於 104 年竣工，資本支出將逐年增加。另外，隨著電梯出貨台數成長，工程保證金額亦隨之攀升。綜合上述因素，103 年投資活動現金流量將為淨流出。

(3) 籌資活動：由於發放現金股利關係，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亦為淨流出。

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電梯相關機電產業為主。

2. 獲利主要原因：

國內電梯保養台數逐年增加，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入。另外，受惠中國大陸電梯市場穩定成長，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持續獲利。

3.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未來一年永大電梯設備(中國)將持續投入對四川廠的建設。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本公司對外借款已於102年底全數償還完畢，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無影響。	無因應措施。
匯率變動	中國大陸估財報獲利比例大於50%，由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此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的升貶將影響公司損益。	未來永大(中國)若將盈餘匯回，在預期匯率變動有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將進行適當避險。
通貨膨脹	若鋼材、稀土等佔生產成本比重較大的原物料價格上揚，將不利電梯成本控制。	若預期原物料價格可能上漲，將提高原料庫存以減緩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並無上述交易行為。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計劃主題	預估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1	φ10 鋼索大載重無機房	1,000
2	UAS P8-105 m/m	1,500
3	新型摩擦驅動整機系統導入	1,000
4	FLOOR 振動低減新構造	500
5	PM 產品專案	1,000
6	標準機種機構改善匯總	2,200
7	Y12 機種開發	6,000
8	電腦化試驗台開發	200
9	Y-CRT 開發	250
10	替代 IC 系列 PCB 開發	100
11	LCD 彩頻開發	150
12	無線遠端監視診斷系統	120
13	新型懸掛系統開發	480
14	新型高速梯及控制系統開發	4,200
15	新一代無機房開發	2,800
16	一體式 OPB 開發	240
17	天井試製研發	390
18	公文型扶梯開發	2,700
19	新機種扶梯開發	3,900
20	雲端傳媒開發	480
21	電梯、扶梯部件優化開發	5,600
22	電梯門系統開發	1,200
	合計	36,010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 電梯市場愈來愈多變，客戶要求也愈來愈高，透過各種管道充分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
2. 機種規格完整化，提供營業市場整體競爭力。
3. 掌握新材料新技術發展，充分運用集團各方面技術資源與人才，不斷提升團隊技術層次，也能縮短開發日程及時因應市場需求。
4. 創新、團隊、品質、效率、技術等影響研發專案重要因素，研發團隊必需確實掌握與提升。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豪宅依實價課徵交易所得稅，將打擊短線投機需求。但長期而言，實質居住需求仍在，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經評估仍屬輕微。大陸實施特種設備安全法，將有助於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向成長。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目前無併購計劃。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大陸新城鎮化及保障房政策持續推動，住房需求殷切，公司因應訂單成長預估，持續擴充廠房，提升產能，擴大接单能力，創造營收。其風險為市場需求下降，閒置產能將減損公司獲利。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貨物品均為市場上供應充足之商品，無缺料之虞。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負責人：許作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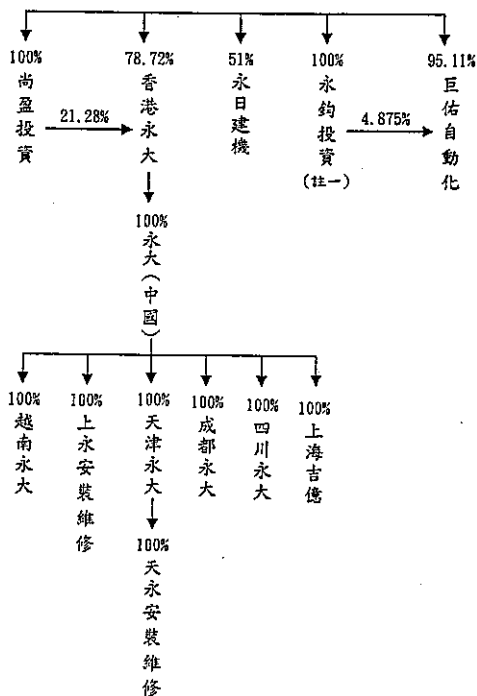
民國 102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一：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29,800 股，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
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成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1993/3/25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US\$ 14,206	以投資為專業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993/9/1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US\$ 56,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4/27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NT\$180,000	一般投資業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998/9/25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 17 巷 11-3 號	NT\$128,000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公司	1999/2/12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NT\$170,000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上海吉德機電有限公司	2005/11/24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高科技園區九逸路 155 號	US\$ 15,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馬達、電梯主機、電機門機、電梯零件及售後服務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2007/12/5	Level 2, Loteman Centre Vaca Street, Apia, Samoa.	US\$ 33,500	以投資為專業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08/4/3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藥器械工業園(永保路 3 號)	RMB150,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08/7/28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樓	RMB 20,000	電梯保養及安裝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010/1/25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二坊藍山路 26 號	US\$ 800	電梯銷售、保養及安裝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2011/3/22	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藥器械工業園(永保路 3 號)	RMB 3,500	電梯保養及安裝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12/6/11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沙渠鎮小學路 39 號(沙渠工業區)	RMB 2,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013/6/28	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RMB150,000	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

(三)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梯製造、保養及安裝；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及保養；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銅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大樓自動化系統與流量監控系統及投資業……等。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銷售之建設機械及建機零件皆向日立建機株式會社購入。

(六)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3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1,183,510	78.72%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0	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	100.00%	—	—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兼總經理					
	董事	香港永大代表人：許瑞鈞				
	監察人	香港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6,528,000	51.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0	0%
	董事	日立建機代表人： 遠周文哉	6,272,000	49.00%	0	0%
	兼總經理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18,0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東昇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吳達明			0	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大代表人：蔡鋒杰	16,168,215	95.11%	607	0.004%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607	0.004%
	董事	永大代表人：陳明助			0	0%
	兼總經理					
	董事	永大代表人：林進財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徐毓新			0	0%
	監察人	永大代表人：吳達明			0	0%
上海吉億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兼總經理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尚育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代表人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立	33,500,000	100.00%	0	0%
	董事	永大代表人：許作名			0	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信昭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蔡定憲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智德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馬克民	-	100.00%	-	-
	董事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詹益彰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曹田波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智德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天永代表人：范博文	-	100.00%	-	-
	董事	天永代表人：詹益彰				
	董事	天永代表人：馬波				
	監察人	天永代表人：黃信梁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曹田波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信昭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智德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	永大(中國)代表人：許作名	-	100.00%	-	-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江振寬				
	董事	永大(中國)代表人：張農				
	監察人	永大(中國)代表人：黃智德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377,035	21,785,117	14,958,880	6,826,238	14,883,108	1,342,401	1,056,705	-
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566,971	21,674,249	14,958,523	6,715,725	14,883,168	1,342,862	1,056,313	-
3. 永鈞投資(股)公司	180,000	269,408	0	269,408	0	(224)	5,527	0.31
4. 永日建設機械(股)公司	128,000	530,921	209,631	321,290	605,378	36,907	31,943	2.50
5. 巨佑自働化科技(股)公司	170,000	178,425	64,640	113,784	181,321	3,982	8,416	0.50
6. 上海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523,370	1,136,698	382,579	754,119	1,223,190	147,114	127,438	-
7.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1,045,647	1,711,762	0	1,711,762	0	0	224,169	-
8.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907,680	1,959,992	899,861	1,060,131	2,780,131	131,433	112,755	-
9.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95,197	2,297,744	2,165,066	132,678	3,125,575	(5,744)	(290)	-
10.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23,264	38,601	8,730	29,870	29,050	6,376	4,434	-
11.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15,505	47,526	22,633	24,893	35,762	7,074	6,405	-
12.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9,478	53,204	43,443	9,761	0	0	0	-
13.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727,095	732,054	2	732,052	0	0	0	-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永大電梯設備(中國)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係以合併報表之金額編製表達。

2. 財務報表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資產負債類及損益類科目分別以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千元。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貨與子公司金額
永鈞投資	180,000	自有資金	100.00%	—	—	—	—	2,129,800 股 186,145 仟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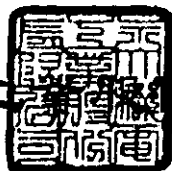
註：1. 91 年度起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故對財務績效無影響。

2. 上列子公司於 87 年成立，嗣後並未增資，故對公司財務狀況無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作之

